

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部分规章制度的执行尚未经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仍需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上述情形都对公司的治理机制、信息披露以及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信息披露不及时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侵害投资者利益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公司属于照明器具制造和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主要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照明设备、电工器材等电力设备的配件。我国电工器材配件制造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企业规模、技术水平良莠不齐，大部分制造商规模小且分散。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目前，我国电工器材配件制造业的企业大部分都在生产基础、低端的产品，由于缺乏核心科技竞争力，各个企业均依靠价格进行商业竞争，使得行业竞争激烈且混乱。因此面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旭东、林伟英持有公司 90.09% 的股份，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资产抵押风险

2014年11月7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7日。2010年6月13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为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0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13日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300万元，抵押财产为房地产权，详细地址为“汕头市龙湖区兴安路东侧8号全幢”。2012年9月28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将上述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调整为“2010年6月13日至2015年1月19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调整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01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抵押财产为房地产，抵押财产为“汕头市龙湖区兴安路东侧8号全幢及地号362-00-032整宗土地”。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目录

释 义.....	7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5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b>28</b>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4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87</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履行情况的评估.....	8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8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7</b>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9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6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8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0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六、资产评估情况.....	188
七、股利分配政策.....	188
八、风险因素.....	18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92</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9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9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96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	197
<b>第六节 附件</b> .....	<b>198</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9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98
三、法律意见书 .....	198
四、公司章程 .....	19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9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98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股份公司、南帆科技、本公司或公司	指	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汕头南帆、南帆电工	指	汕头市南帆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	指	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控股股东	指	陈旭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陈旭东、林伟英夫妇
力晟投资	指	汕头市力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南帆	指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企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 1 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海汇银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ABS 树脂	指	适用于家用电器制品，如电视机外壳、冰箱内衬、吸尘器等，以及仪表、电话、汽车工业用塑料制品的生产
PC 粉	指	适用于对流动性要求较高的薄壁制品、电器、电子元

		件、机械零件、劳保、医疗用品、照明器具及灯罩、餐具、容器，不同燃点，不同性能的 PC 粉根据产品要求进行选择
电玉粉	指	又称氨基模塑料是一种应用广泛的热固性塑料，它以氨基树脂（主要原料为尿素、甲醛和三聚氰胺少量）为基质添加其它填充剂（纸浆）、脱膜剂、固化剂、颜料等经过一定塑化工艺制成。由于其具有良好的自熄、耐电弧性，且电绝缘性好、易着色、制品尺寸稳定、色泽鲜艳等优点，广泛的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机械、日用器皿等行业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 (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 (vinyl chloride monomer, 简称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 DONG NAN H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旭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4日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兴安路东侧8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旭东

电话：0754-88801830

传真：0754-88802579

邮编：515065

电子信箱：396046754@qq.com

所属行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编码C38）；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分类编码C3879）和“其他电工器材制造”（分类编码C38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分类编码C3879）和“其他

电工器材制造”(分类编码C38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310类：电气部件与设备。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动化电气设备 & 零配件的销售；电气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制造、加工、销售：家用厨房电器具，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是以灯头灯座、插座、手电筒等为主要产品，从事电工配件、照明设备及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693402667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南帆科技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40,000,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就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7年3月4日前），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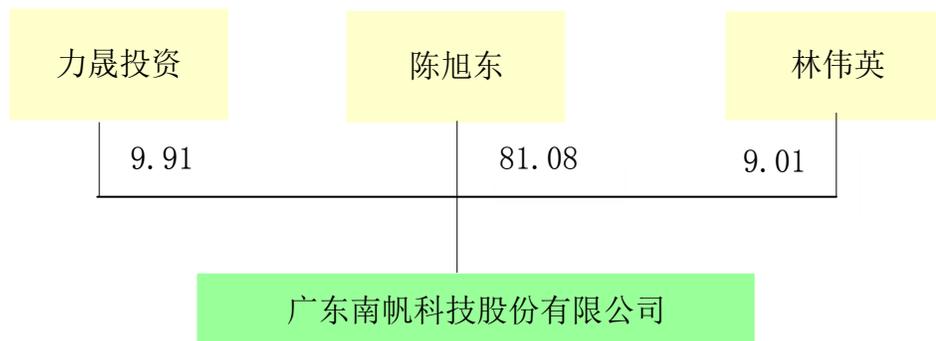
南帆科技挂牌后，各股东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股）	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股）
1	陈旭东	32,432,432	0	32,432,432
2	林伟英	3,603,604	0	3,603,604
3	力晟投资	3,963,964	0	3,963,964
合计		<b>40,000,000</b>	<b>0</b>	<b>40,000,000</b>

###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40,000,000 股，陈旭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2,432,4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08%，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旭东之妻林伟英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603,6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1%，且担任公司董事。陈旭东、林伟英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90.09% 的股权，可以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半数以上人选，对公司的财务政策、经营政策和重大人事任命具有实质性影响。

因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旭东、林伟英夫妇。

陈旭东，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至1990年在揭西糖厂任技术员；1990年至2004年在揭西县力胜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至2016年2月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长，任期至2019年2月24日。

林伟英，女，1971年1月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至1996年在揭西县棉湖花园居委幼儿园任教师；1996年至2004年在揭西县力胜电

器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至2016年2月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至2019年2月24日。

主办券商核查了工商档案、内部管理相关记录以及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充分、合法。

主办券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了检索，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质押情况
1	陈旭东	32,432,432	81.08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力晟投资	3,963,964	9.91	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无
3	林伟英	3,603,604	9.0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b>	-	-	-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汕头市力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炯翔；主要经营场所：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1号之五；成立日期：2016年1月25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品信息咨询，文化传播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陈炯翔	231.00	70.00	普通合伙人
陈炯亭	99.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30.00</b>	<b>100.00</b>	—

陈旭东和林伟英系夫妻关系，力晟投资由陈旭东和林伟英的儿子陈炯翔和女儿陈炯亭投资成立的，陈炯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六）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股东征信记录良好，无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无刑事或行政处罚记录。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期出资（2004年12月）

2004年11月，陈旭东、吴玉龙 2人决定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12月1日，汕头市恒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汕恒验字[2004]第072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予以验证。

2004年12月2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设立，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2002411。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旭东	45.00	90.00	45.00	90.00	货币
2	吴玉龙	5.00	10.00	5.00	1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 方式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2、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年7月）

2009年6月30日，汕头南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将经营期限变更为2004年12月2日至2029年7月8日；同意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加工、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家用厨房电器具，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它照明器具，塑料制品；2、同意吴玉龙将持有公司的10%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伟英；3、同意免去吴玉龙公司监事的职位，选举陈旭东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选举林伟英担任有限公司监事；4、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吴玉龙和林伟英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2009年7月9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61151。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旭东	45.00	90.00	货币
2	林伟英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3、有限公司变更变更住所（2009年7月）

2009年7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将住所变更为汕头市兴安路东侧；2、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09年7月22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61151。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0年1月）

2010年1月1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陈旭东以货币出资共315万元，林伟英以货币出资共3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2日，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可衡会验字[2010]验004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0年1月14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61151。

本次变更完成后，汕头南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旭东	315.00	90.00	货币
2	林伟英	35.00	10.00	货币
合计		<b>350.00</b>	<b>100.00</b>	--

#### 5、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2010年4月）

2010年4月26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将经营地址变更为汕头市龙湖区兴安路东侧8号；2、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加工、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家用厨房电器具，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它照明器具，塑料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3、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0年4月26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61151。

#### 6、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2015年9月）

2015年9月9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动化电气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电器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家用厨房

电器具，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它照明器具，塑料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5年9月10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007693402667。

#### 7、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动化电气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电器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制造、加工、销售：家用厨房电器具，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它照明器具，塑料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陈旭东和林伟英全部认缴，至此股东陈旭东总出资2,700万元，林伟英总出资300万元；3、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5年12月21日，汕头市中佳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中佳银[2015]验15019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5年12月21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007693402667。

本次变更完成后，汕头南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旭东	2,700.00	90.00	货币
2	林伟英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 8、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6年1月）

2016年1月27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1、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33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力晟投资全部认缴，至此股东陈旭东总出资

2,700 万元，林伟英总出资 300 万元；2、通过修改后的章程，力晟投资总出资 330 万元。

2016年1月29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财验字[2016]验018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6年1月27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07693402667。

本次变更完成后，汕头南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旭东	2,700.00	81.08	货币
2	林伟英	300.00	9.01	货币
3	力晟投资	330.00	9.91	货币
合计		<b>3,330.00</b>	<b>100.00</b>	--

####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

2016年2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23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0,377,752.52 元。

2016年2月6日，北京中海汇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海评字[2016]0003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7,055,700.00 元。

2016年2月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其中约定，同意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40,377,752.52 元，其中 40,00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77,752.5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4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普通股。

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3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通过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议案。

同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058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持有的有限公司资产份额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6年3月4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7693402667；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汕头市龙湖区兴安路东侧8号；法定代表人：陈旭东；注册资本：4,000万元；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日；营业期限：2004年12月2日至2029年7月8日；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动化电气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电气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制造、加工、销售：家用厨房电器具，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它照明器具，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旭东	32,432,432	81.08	净资产
2	力晟投资	3,963,964	9.91	净资产
3	林伟英	3,603,604	9.01	净资产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b>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对整体变更进行了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涉及的纳税问题，公司 2 位自然人股东陈旭东、林伟英出具《承诺函》，承诺汕头南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全体自然人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与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若因此导致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和处罚，由全体自然人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整体变更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议案，符合公司内部决策机制。工商机关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准予变更。

因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

## （二）公司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 年 12 月 21 日，汕头南帆对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进行了投资。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注册号为 91441622059919783H，住所：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黄国亮；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铜、铝压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股东持股比例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汕头市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	395.00	39.50%
2	黄国亮	货币	380.00	38.00%
3	陈利波	货币	110.00	11.00%

4	陈海平	货币	115.00	11.50%
合计		—	1,000.00	100.00%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由股东黄国亮、陈利波、陈海平三人负责。 本公司对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不具有决策经营权。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陈旭东、陈炯翔、林伟英、蔡小聪、陈少川五位董事组成，陈旭东任董事长。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6年2月24日至2019年2月24日。

董事长陈旭东、董事林伟英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少川，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至2002年在汕头花园宾馆任会计；2002年至2007年在广东雪洁日化用品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7年至2009年在汕头市恒康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3年在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3年至2015年在广东拓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在广东裕安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

陈炯翔，男，199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6年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蔡小聪，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至2005年在汕头大中三联制漆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05年至2009年在广东省宾宝服饰有限公司任商品配送部主管；2010年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由谢榆、王诚清、刘文兰三名监事组成，刘文兰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为刘文兰，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6年2月24日至2019年2月24日。

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文兰，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至1993年为武六市钢钉厂职员；1994年至1997年在武六市实验中学任职后勤；1998年2004任揭西力胜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04年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6年2月至今在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王诚清，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至2013年在顺德勒流科本电器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3年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谢榆，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至2007年在东莞市虎门机械修理厂任财务科会计；2007年至2014年在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账会计；2014年至2015年在骏雅制衣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15年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旭东、财务负责人陈少川。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旭东，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财务负责人陈少川，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在最近24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人员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元）	66,751,194.44	71,451,837.04	43,365,826.79
股东权益合计（元）	40,377,752.52	35,964,744.65	5,914,76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0,377,752.52	35,964,744.65	5,914,760.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20	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20	1.69
资产负债率（%）	39.51	49.67	86.36
流动比率（倍）	1.69	1.42	0.63
速动比率（倍）	1.14	1.02	0.45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7,157,103.28	46,005,271.83	29,790,907.70
净利润（元）	1,113,007.87	3,549,984.52	642,32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3,007.87	3,549,984.52	642,32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13,067.50	3,594,248.57	642,719.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13,067.50	3,594,248.57	642,719.95
毛利率（%）	27.81	25.42	23.77
净资产收益率（%）	3.05	46.17	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5	46.74	1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1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9	6.07	4.80
存货周转率（次）	0.36	3.30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80,492.20	-11,240,261.88	1,500,92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37	0.43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8235588

传真：010-68235588

项目负责人：林博骏

项目小组成员：汤荣春、林博骏、宋宏勇、谢舒妍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 65028888

传真：010-65028866

经办律师：陈伟勇、邱梅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建 夏子国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海汇银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5号4层3-401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83116372

传真：010-83116370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永、李玉霞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是以灯头灯座、插座、手电筒等为主要产品，从事电工配件、照明设备及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对基础电器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以“节能、减排、环保、健康以及人性化”为公司理念，为住宅小区、办公楼、学校、农村、企业车间等工业、农用和民用领域提供合格的电工电器照明附件。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灯头、灯座、插头、插座、电子类节能灯、LED 梯道灯、LED 手电筒、人体感应开关、声控、光控开关、小夜灯、配电箱、空气开关盒和漏电断路器等电工附件和自动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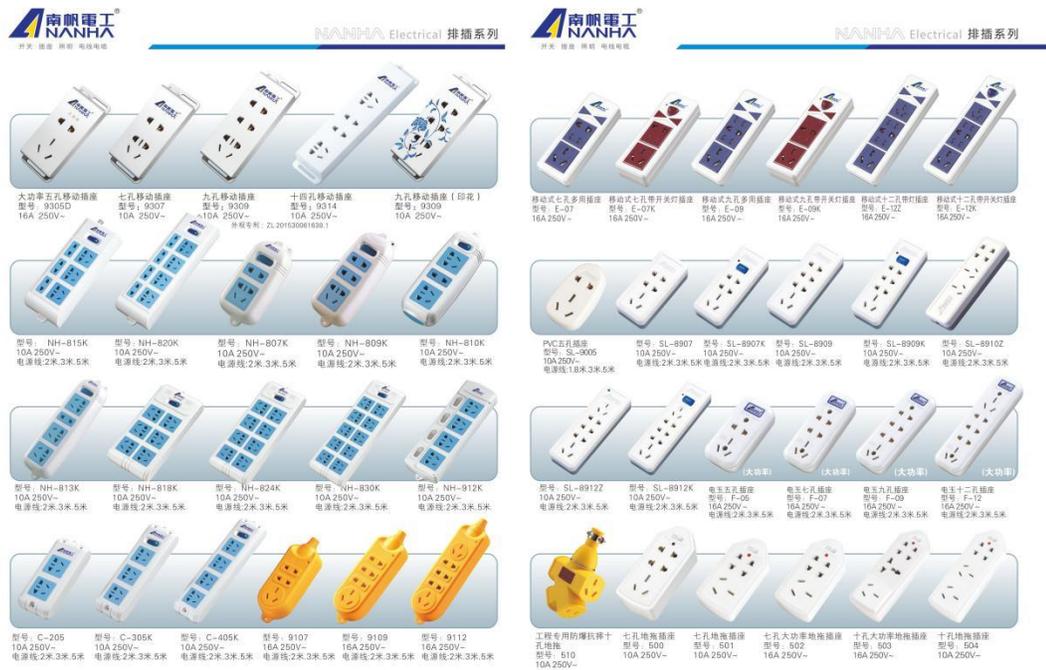
#### 1、灯头/灯座



灯头、灯座为照明设备的主要配件，传统灯头灯座主要采用 PVC 等材料，此材料耐寒性、耐热性较差，强度低，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公司生产传统灯头灯座外，其生产的 PC 及酚醛树脂材料制作的灯头灯座具有以下特点：（1）采用 PC 材料制作，抗冲击能力强、耐腐蚀、耐高温，安全性更高，更美观。（2）高导电性铜螺纹口，使用寿命长。（3）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适用性广。（4）酚醛树脂材料，强度更高，难燃、不变色。

灯头灯座属于照明设备配件，广泛应用于城市市政、房地产和农村工矿及企业生产等区域。主要消费群体为民用和建筑公司、房地产开发商、公共服务区、学校、公司办公楼等。

## 2、插座



公司生产的插座产品品种序列多且品质过硬，具有以下特点：（1）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插拔啮合紧，接触好，产品温升低。（2）阻燃、耐热，内外壳体采用 PC 塑料，耐热耐摔。（3）一体式铜连片设计，采用磷铜一体成形，弹性强，啮合紧，多次插拔不易变形。（4）银镍触点开关，导电佳，抗氧化，有效防止电火花。（5）

人性化设计，大孔距增大插拔空间，实用、方便、安全。

南帆科技的插座产品广泛应用于城市发展建设、房地产、学校、公司办公楼、农村养殖业、工矿企业等。为人们的生活、生产提供安全、便捷的环境，人性化的优质设计和优良的质量品质也得到市场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 3、插头



南帆科技生产的插头主要为不带电线的插头单品，属于电工器材配件，其特点有：（1）符合国家安全新标准（2）内部塑料部件全部采用阻燃 PC 材料，韧性高，耐高温；（3）一体化铜件，不产生大电弧；（4）铜片导电佳，发热小，使用寿命长。（5）产品人性化设计，可灵活配合，适应各种电器需求。

#### 4、手电筒



手电筒广泛运用于社会活动和日常生活中，南帆科技生产的手电筒具有多种型号，不同型号分别具有各自功能特点，如（1）型号 NH-051，远射程、高亮度；（2）型号 NH-056 耐压、抗摔、抗寒、耐高温、防水防静电；（3）型号 NH-058 自带车用安全锤，可用作户外防身、砸窗、敲击、应急逃生等；（4）型号 NH-059 采用 26650 电池，持久耐用，强光可持续照明时间长；（5）NH-053 具备变焦调光、SOS 警示信号。

#### 5、面板线盒



单联明盒(阻燃不碎) 型号:H-51 (86系列) H-51B(86系列)    双联明盒(阻燃不碎) 型号:H-59 (86系列) H-59B(86系列)    组合式暗盒(阻燃不碎) 型号: H-86(86系列)    单联暗盒(阻燃不碎) 型号: H-52 (86系列) H-52B(86系列)    三联暗盒(阻燃不碎) 型号: H-60 (86系列)    双联暗盒(阻燃不碎) 型号: H-57 (86系列) H-57B(86系列)    型号:H-53 118系列小号暗盒 H-54 118系列中号暗盒 H-55 118系列大号暗盒

线盒又称接线盒或埋线盒，包括了暗装线盒和明装线盒，是电工基础辅料之一。由于在电工施工电线是穿过电线管的，而在电线的接头部位（比如线路比较长，或者电线管要转角）就采用线盒做为过渡用，电线管与接线盒连接，线管里面的电线在接线盒中连起来，起到保护电线和连接电线、装配开关插座面板的作用。

南帆科技主要生产的线盒具有以下特点：（1）螺丝防堵塞设计，能有效防止墙面粉刷时水泥进入螺丝口引起堵塞。（2）采用 PC 材料，具有高强度和柔韧性，耐高温。（3）连线空间大，外观时尚简约。

南帆科技面板线盒的特点有：（1）采用 PC 阻燃材料，耐高温。（2）超薄设计，时尚简约。（3）接线柱孔径大，安全方便，（4）免拆盖，面板按钮一体化，更灵活。（5）内部插件采用磷铜，一次性压制而成，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散热性。

南帆科技线盒、面板是家庭、工厂、学校、房地产等场所选用的电工电器附件。

## 6、配电箱、断路器及附属产品



南帆科技生产的配电产品有：空气开关、配电箱等。空气开关，又名空气断路器，是一种电流超过额定电流就会自动断开的开关。空气开关是低压配电网中非常重要的一种电器，对电路或电气设备发生的短路、严重过载及欠电压等事故进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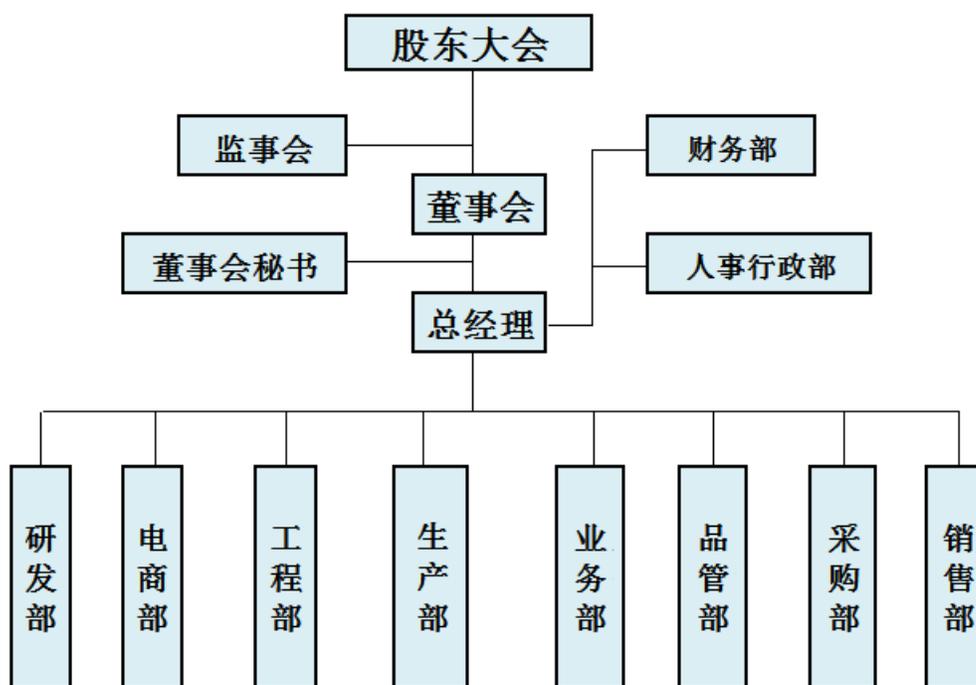
配电箱是将开关设备、测量仪表、保护电器和辅助设备组装在封闭或半封闭屏幅上，构成低压配电箱。正常运行时可借动手动或自动开关接通或分断电路。漏电断路器适用于对人进行间接接触保护，以及对建筑物及类似用途的线路进行过电流

保护。也可对由于过电流保护装置不动作而持续存在的接地故障引起的火灾提供保护。带过压保护的漏电断路器还能对由于电网故障引起电压过度升高进行保护。

时控开关是以时间为控制单元的控制元件，能根据用户设定的时间，自动开关和关闭各种用电设备的电源。控制对象可以是路灯、霓虹灯、广告招牌灯、生产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等一切需要定时开启和关闭的电路设备和家用电器。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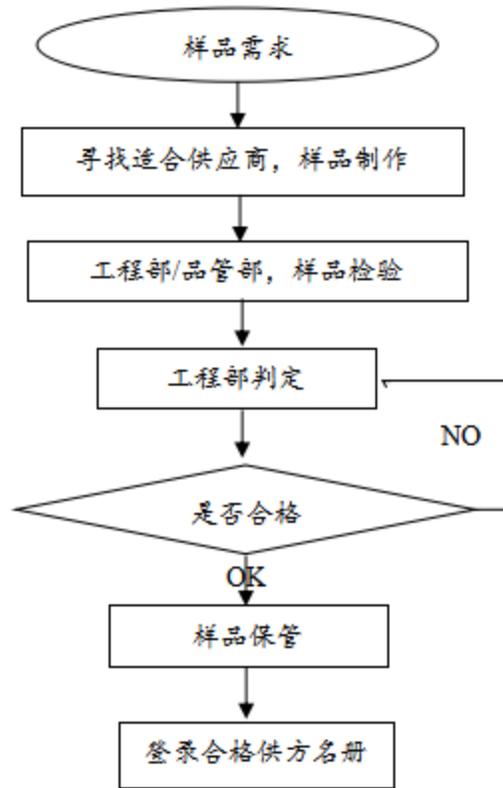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研发部	建立完善的设计管理体系，制定相关设计研发流程，提供有效的设计方案和技术含量高的核心技术，确保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品质。
电商部	负责电商渠道的开拓，平台的搭建；保证电商部多家店铺的整体顺利运营；通过各网络方式回复客户的问题的解答；保证电商仓库数据的准确性和整洁度，根据订单配送出货，保证发货订单的准确性。

工程部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经营工作正常运行等。
生产部	严格执行生产计划，并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保证产品质量与交期；对生产进度跟进、督导生产计划的执行及生产数据统计分析；及时收集所有产品生产信息，填写报表并及时、准确传递；及时传递生产异常信息给品管部和相关部门。
业务部	制定并完成公司年度销售计划与利润指标；依照部门分配的销售目标，制定本市场内销售预测及指标分解、销售计划，建立销售管理网络；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及整理、市场的分析；负责品牌的市场宣传和促销等事宜；处理客诉事宜；负责开拓客户、联系客户,签订合同、跟进合同的执行。
品管部	准确、及时、有效地监控各环节品质活动，使品质达到公司的目标，包括成品检验；来料检验；车间制程检验；特定产品管控；货品首件管控；外派货品管控等。
采购部	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制定原材料的采购战略；根据研发部和生产部的要求及时实施采购；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供应市场制定分析、评估。对供应市场每月进行分析，掌握市场情况，及时应对措施。
财务部	制定并实施财务规划；负责公司的经营业务核算与分析工作；控制财务活动，保障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完成。
人事行政部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司资料、信息管理等，以及宣传报道工作，沟通内外联系和上下联系；公司会议组织、记录及记录归档工作；公司印章、证照管理；员工入职、离职过程中与行政相关的手续办理；公司各类档案的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等。

### （三）公司业务流程

#### 1、样品管制流程

由于公司采购项目品种众多，规模较大，在采购之前需要对样品进行调研，以筛选并确定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 2、采购管理流程

为提高公司采购效率，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公司对优质资源的需求，管理者从公司增值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现状出发，提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采购模式，并进一步规范采购管理流程。

序号	物料采购流程图	责任部门	责任人	作业内容
1	<pre> graph TD     A[物料申购提出] -- OK --&gt; B[批准]     B -- OK --&gt; C[制定《采购订货单》]     C -- OK --&gt; D[审核/批准]     C -- NG --&gt; A     D -- OK --&gt; E[采购信息发出]     D -- NG --&gt; A     E -- OK --&gt; F[采购跟进]     E -- NG --&gt; A     F -- OK --&gt; G[进料验收]     F -- NG --&gt; A     G -- OK --&gt; H[收料处理]     G -- NG --&gt; A     H -- OK --&gt; I[信息处理]     I -- OK --&gt; J[处理退/补料和不良信息反馈]     I -- NG --&gt; A     J --&gt; A     </pre>	物控部、MC部	仓管员、物控员	由销售部下单月度预测需求单，物控部运算后，仓管员落实欠料，物控员以《物料申请单》的方式提出申购，经PMC主管审核，交副总经理主管批准。
2		生产部	主管	主管对《物料申请单》进行批准。有误，则要求申购人员进行纠正并转交到采购部。
3		采购部	采购员	采购员根据《物料申请单》选择好满足产品要求的供应商，制定完整、准确、规范的《采购订货单》。
4		采购部	采购经理	采购部经理负责对《采购订货单》进行审核，经审核后采购员实施采购作业。
5		采购部	采购员	采购员将《采购订货单》内容列入《采购汇总表》，十天汇总分发给PMC部、仓库、副总经理各一份，并将供应商确认后的《采购订货单》货期在《采购汇总表》上予以标识。
6		采购部	采购员	采购员与供应商沟通，通过《采购汇总表》进行跟催，物控有书面更改需求时，采购要协调供应商并确认，同时更新《采购汇总表》，采购部经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跟催进度实施检查。
7		物控部、品管部	仓管员、品管员	仓管员根据供应商《送货单》，核对系统的《采购订货单》无误后对数量进行验收，再交品管员对进料品质进行检验。
8		物控部	仓管员	仓管员根据品管员验收结果合格后收料入仓、登卡、入账。
9		物控部	仓管员	仓管员将《收货单》分发采购部、财务人员。采购员根据《收货单》将采购结果列入《采购汇总表》，财务会计核实《收货单》和《采购订货单》内容。审查采购与供应商的对账单，无误，将采购金额列入应付款项目，有误要求采购部经理或供应商纠正。
10		采购部	采购员	如品管员发现来料不合格，及时将情况反馈给采购部。采购员按时处理来料不良物料、拒收物料的沟通处理工作，及时跟进仓库反馈的来料短装，并要求供应商确认退货、换货、补货处理，对物料不良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

### 3、生产制造流程

为了保证生产过程的管理，确保生产品质、交期、成本、安全的目的。公司制定生产制造流程，部门严格按照流程。

具体流程：

第 1 步：由计划部门发出生产计划单及生产任务单给生产部主管；

第 2 步：生产部主管凭生产任务单到仓库进行系统推单备料；

第 3 步：生产主管依据项目的紧急情况，制定生产计划；

第 4 步：任务单所有物料后安排领料，后做产前首件确认，如果产品有误则做更换配件或技术调整，首件确认后格后则安排上线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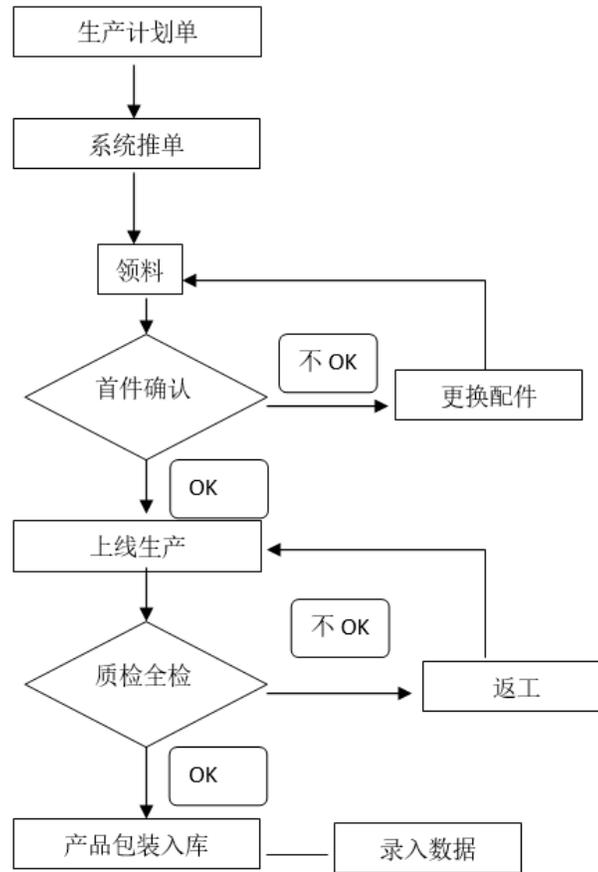
第 5 步：投入生产对每种物料的使用，消耗，进行控制，生产数据进行跟踪记录，实时调整；

第 6 步：对于使用全机械自动化生产的产品，需对作业员进行系统培训指导，要求操作过程中处理较轻的故障，并对各种生产配件的不良率进行记录，以便下批配件生产采购做好调整；

第 7 步：生产成品全检，严格实行质量把关，不合格及时返工维修后重检；

第 8 步：合格产品进行包装装箱，填写成品入库单入库，并对当天所有成品统计数量录入电脑数据库。

如图所示：



#### 4、品质管理流程

公司为建立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准确、及时、有效地监控各环节品质活动,使品质达到公司的目标。

成品检验主要是为了规范成品检验作业,确保入库成品的质量符合要求。具体流程如下:

序号	成品检验流程	责任人	表单	作业内容
1		包装负责人/生产组长	《成品进仓单》	装配车间操作员工生产完成成品并自检、制程巡检品管检验合格后，由包装负责人填写《成品进仓单》，品管员签名确认。
2		成品品管		成品品管按成品抽样计划和《产品检验标准》确定待检成品的检验方法，并准备好相关的检验工具、资料、记录表单等。
3		成品品管		成品品管根据品质要求做出是否对报检产品进行加严抽检的决定。
4		成品品管	《成品检验报告》	成品品管按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填写《成品检验报告》，并对检验结果作出初步判定意见，交品管部经理进行审核。
5		品管部经理/成品品管员	《成品检验报告》	品管部经理对判定为不合格的《成品检验报告》进行审核后视不合格程度进行相应处理；成品品管员对判定为合格的《成品检验报告》存档。
6		包装负责人/成品仓管员	《成品检验报告》/《成品进仓单》	包装负责人对判定合格的成品，安排包装员工办理成品进仓手续。
7		相关人员		判定不合格的成品，由品管部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品质专案会议，具体依《装配车间制程/成品检验不合格处理作业流程》处理，并不断进行质量改进。

来料检验是为了规范外购、外协物料的检验作业，确保物料入库合格，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具体流程如下：

序号	来料检验流程	责任人	表单	作业内容
1	<pre>                     graph TD                         A[报 检] --&gt; B[检前准备]                         B --&gt; C[检验实施]                         C --&gt; D{检验判定}                         D -- "OK 不测试" --&gt; E[合格品进仓]                         D -- "NG" --&gt; F[不合格处理]                         D -- "OK 需测试" --&gt; G[性能测试]                         G --&gt; H{测试判定}                         H -- "OK" --&gt; E                         H -- "NG" --&gt; F                     </pre>	仓管员	《来料报检单》	仓管员以《来料报检单》给来料品管报检，指明物料所在位置。
2		来料品管		来料品管按检验标准确定待检物料的检验方案，准备好相关的资料、检验用具。
3		来料品管	《检验报告》	来料品管按既定方案进行检验，将检验结果记录在《检验报告》上。
4		来料品管/ 品管部经理	《检验标签》/ 《检验报告》	来料品管依检测结果对物料进行合格与否的判定，并作相应标识；如检验不合格，则按《进料不合格品处理作业流程》处理。如检验合格，将《检验报告》(需要性能测试的，测试完成后填制)交品管部经理审核。
5		来料品管	《检验报告》	来料品管按检验标准进行物料性能试验，并将试验结果记录在《检验报告》。
6		来料品管/ 品管部经理	《检验报告》	来料品管依性能测试结果对物料进行合格与否的判定，并作相应标识；将完成后的《检验报告》交品管部经理审核后转交采购员、仓管员。
7		仓管员	检验报告以及 送货单	按《检验报告》、《送货单》及进料检验标签，仓管员将合格品送入仓。
8		来料品管/ 品管部经理	《来料检验日统计表》	来料品管根据《检验报告》编制《来料检验日统计表》交品管部经理审核；品管部经理负责统计周、月进料品质状况，报总经理审阅后分发采购部、生产中心一份。
9		品管部经理		品管部经理负责启动《进料不合格品处理作业流程》处理不合格品。

车间制程检验：为保证产品在装配过程中得到有效检验，控制制程品质，降低制程批量返工、报废，提升产品合格率。具体作业流程如下：

序号	车间巡检流程	责任人	表单	作业内容
1		计划员/车间主管	《旬生产计划》/《生产指令单》	计划员下发《旬生产计划》、《生产指令单》，车间主管负责接收、存档、保管。
2		车间主管/相关人员	《生产指令单》	车间主管依《生产指令单》，组织相关人员作好“人、机、料、法、环”等产前准备工作。
3		车间领发料负责人/装配组长	《首件确认表》	上线生产前领发料负责人通知装配组长、确认物料品种、规格、数量是否正确。若有误，由领发料负责人进行处理。若无误，领发料负责人、生产线组长在《生产指令单》上签字、确认，车间领发料负责人负责将生产用料发放给生产线操作员工。
4		生产操作工	《作业指导书》	生产操作工按《作业指导书》规定的操作规范将物料上线试产，装配组长及制程巡检根据首件（2个），进行在线品质确认（新产品）。
5		生产操作工/装配组长/巡检品管	《首件确认表》	在完成本工序生产作业时，生产操作工进行自检，若有误，则对产品进行纠正、处理，处理不了的报装配组长处理。若无误，则交由装配组长填制《首件确认表》，连同首件与制程巡检品管进行首件确认。
6		生产操作工/装配组长/巡检品管		各工序对上工序流入的产品进行品质确认，有误，返交上工序处理，如属严重品质不良报告装配组长、巡检品管处理。如无误，则进行本工序生产作业并自检。
7		生产操作工/巡检品管/装配组长	《装配车间制程巡检记录表》	巡检品管、装配组长跟进、检查各工序（特别是关键工序）的产品品质状况，巡检品管将品质情况记录在《装配车间制程巡检记录表》内。
8		生产操作工/装配组长	《装配车间制程巡检记录表》	生产操作工将自检确认合格的产品交查货及包装工序作业。查货人员对产品进行全检，巡检品管跟进包装作业，并进行品质抽检，将检验结果记录在《成品检验报告》上，有品质异常时，通知包装负责人纠正处理，必要时通知装配组长及车间主管、品管部经理处理。
9		生产操作工	《成品入库单》	包装工序将经成品品管员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入库手续。
10		制程巡检品管	《品质异常联络单》	成品品管、制程巡检品管对制程发现的品质异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原因分析，制订纠正/预防措施并跟进、落实改善结果，具体依《制程不合格品处理作业流程》处理。

公司针对品质管理还设置有：(1) 特定产品管控流程：为保证特定产品在生产、仓库储存和运输过程数量得到有效保障，降低产品漏装、丢失的比率，提升每件产品数量的准确性。(2) 货品首件管控流程：为保证新产品和长时间未生产（3个月以

上)产品在批量生产前得到有效检验,控制产品品质,降低制程批量返工、报废,提升产品合格率。(3)外派货品管控流程:按公司需求及产品质量标准,生产要求及生产工艺,控制产品生产全过程,确保原料、包装材料合格、严格监控产品生产过  
程质量。

## 5、工程设计流程

工程设计流程由工程部负责,设计负责人接到项目预案具体流程如下:

第1步:收集相关资料,召集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评估,确定方案;

第2步:设计部负责人召集相关设计员对确定方案进行结构、功能分析,确定产品制作工艺,同时进行自动化装配分析,更改部分配件结构定位,以便于自动化机器的设计,确定后安排人员进行初步设计,画图做样板;

第3步:提供首样给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审查,通过后进入下一步开模,如不通过则返回修改,再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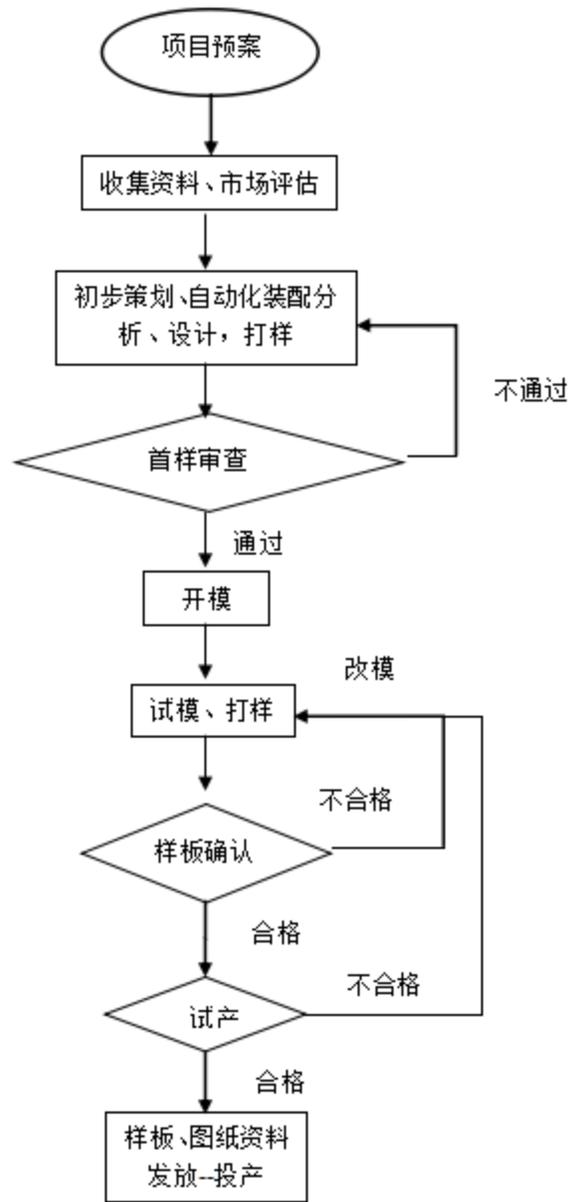
第4步:审查通过后,对样板进行拆分,安排制作模具,并编写相关产品资料,同时进行外购件打样板;

第5步:模具完成后进行试模组装样板,并做些样板给品管部门进行测试,配合相关装配,自行修改装配、测试不良的样板,逐步将产品完善;

第6步:对初步完善的样板进行确认,合格后安排试产,若不合格则对样板进行再次修改,再确认,直到合格;

第7步:样板确认后进行试产,安排小批量配件给生产部进行试装,并提供生产样板给品管部门进行测试,如果装配没问题,测试也合格,可以进入下一步发放资料投产,若不合格,则需返回修改再确认。

第8步:试产合格后,设计部发放相关图纸资料,并发通知给其它部门,产品完成可以投产。



## 6、销售流程

销售流程由销售部和电商部负责，销售负责人接到订单后具体流程如下：

序号	货品销售流程图	责任部门	责任人	作业内容
1	<pre> graph TD     A[客户订单] -- OK --&gt; B[销售订单的录入]     B -- OK --&gt; C[发货通知单]     C -- OK --&gt; D[物流配送备货]     D -- OK --&gt; E[货运安排]     E -- OK --&gt; F[货品出仓/单据审核]     F -- OK --&gt; G[销售出库单]     G -- OK --&gt; H[应收帐款处理]     H --&gt; I[货款结算工作]     D -- NG --&gt; A             </pre>	销售部	跟单员	收到客户订单，根据客户信用额度资料确定接单工作。现金结算的可下达备货通知单后按实际货品总金额通知客户汇款。 因特殊情况需超信用额度出货的，提交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核。
2		销售部	跟单员	订单有现货的，直接下达《发货通知单》给物流配送备货。订单中欠货紧急货品，交由销售计划同事转入 PMC 安排。
3		销售部	跟单员	跟单员负责的发货通知单须提前一天到达物流配送，数量多的（装柜）须提前三天提供给物流配送。
4		物流配送	配送主管	配送主管根据跟单同事所下达的《发货通知单》，打印出来后分配给仓库员，按通知的出货日期，进行相关的货品备货工作。
5		物流配送	仓管员	当备货工作或是出货工作碰到特殊情况，影响出货时间，须提前通知跟单同事。 备货工作完成后，通知对应的销售跟单同事且安排出货的货运安排工作。
6		物流配送	仓管员	货品上车前，仓管同事必须做二次的实物及单据核对工作，确保出货工作的准确性。 货品出仓后，仓管同事负责系统出库单审核工作，最迟于次日完成。
7		销售部	跟单员	根据物流配送的出货单，核对订单与金额，确认无误后提交财务人员和传真给客户。
8		财务部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根据相关客户的折扣率核对价格，确认无误后将销售出库单进行蓝字销售发票审核。 现金出货的，出纳与财务人员共同确认收货货款后对应销售单发票进行核销处理。

9		销售部 财务部	跟单员 财务人员	次月 5 号前，销售跟单员与财务人员完成客户应收账款对账工作，跟单员再与客户进行月度对账，并开始货款回款计划安排。
---	--	------------	-------------	---

###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是以公司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所总结而成的生产工艺，通过对产品生产主要工序进行解剖、分析、设计，研发了自动化生产设备，从而实现了部分产品生产自动化。生产自动化的实现，解决了大量人工手工生产所产生的弊端，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使得产品质量得以保证，还节约了人力成本，是本公司得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 （二）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特许经营及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业暂无特许经营的要求或其他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的要求。因此，公司暂无取得相关生产资格或资质。

## 2、公司资质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核查，就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股份公司目前已取得如下的资质和许可：

公司拥有以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	标准	颁证日	到期日
1	20130102016 27162	单相两极带接地可拆线插头 8703、8804 10A 250V~， 8703D、8804D 16A 250V~	GB1002-2008 GB2099.1-2008	2013.7.1 0	2018.7.1 0
2	20130102016 27161	单相两极可拆线插头 8702-1、A-02E、A-02H 10A 250V~	GB1002-2008 GB2099.1-2008	2013.7.1 0	2018.7.1 0
3	20130102066 06995	暗装式塑料配电箱（箱体） N-8 IP30	GB17466.1-2008 GB17466.24-2008	2013.4.8	2018.4.8
4	20110102015 14318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NP-2 10A 250V~（配 60227IEC53 2×0.75 平方毫 米（扁））	GB2099.1-2008GB 1002-2008	2011.12. 22	2016.12. 22
5	20110102015 14317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 头 NP-3 10A 250V~（配 60227IEC53 3×0.75 平方毫 米）	GB2099.1-2008GB 1002-2008	2011.12. 22	2016.12. 22
6	20120102015 67222	电线加长组件 SL-8907 MAX 10A 250V~ （配 60227IEC53 3×0.75mm <sup>2</sup> ）	GB1002-2008 GB2099.1-2008	2012.9.1 4	2017.9.1 4
7	20130102016 24504	带开关单相两极双用、两极 带接地明装插座；单相两极 双用、两极带接地明装插座； 单相两极双用明装插座 Y300-35、Y300-25、 Y200-1510A 250V~； Y300-010、Y200-05、Y200-07 10A 250V~； Y200-04、 Y200-02 10A 250V~	GB1002-2008 GB2099.1-2008	2013.7.2	2018.7.2
8	20130102026 24505	明装跷板式单极开关 Y200-10、Y200-20、Y200-30 16AX 250V~	GB16915.1-2003	2013.7.2	2018.7.2
9	20130102016 24507	带开关单相两极带接地明装 插座；单相两极带接地明装 插座	GB1002-2008 GB2099.1-2008	2013.7.2	2018.7.2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	标准	颁证日	到期日
		Y200-13D 16A 250V~, Y200-13 10A 250V~; Y200-03D 16A 250V~, Y200-03 10A 250V~			
10	20130102026 24517	明装跷板式瞬动开关（门铃 开关） Y200-72 16A 250V~	GB16915.1-2003	2013.7.2 2	2018.7.2
11	20110102015 14320	单相两极双用、两极带接地 暗装插座；带开关单相两极 双用、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C100-05、C100-07 10A 250V~；C100-15、C100-25 10A 250V~	GB2099.1-2008GB 1002-2008 GB16915.1-2003	2011.12. 22	2016.12. 22
12	20110102065 14323	明装式塑料安装盒 C100-51, H-51, H-59	GB17466.1-2008	2011.12. 22	2016.12. 22
13	20110102065 14321	暗装式塑料安装盒 C100-52, H-52, H-53, H-57, H-60, H-86	GB17466.1-2008	2011.12. 22	2016.12. 22

### 3、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及荣誉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颁证日	到期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440063 17	2015.10.10	2018.10.9
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440507201500 0026	2016.7.8	2021.7.7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Q23297R 3S /4400	2005.3.3(首次发证日期)	2017.4.29

## （三）主要资产情况

### 1、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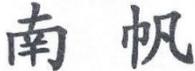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有限公司		6337088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0.3.28-2020.3.27
2	有限公司		7186752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2010.12.7-2020.12.6
3	有限公司		7186755	核定使用商品第21类	2010.7.21-2020.7.20
4	有限公司		4056878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06.9.28-2016.9.27
5	有限公司		10633886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3.5.14-2023.5.13
6	有限公司		11122186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2013.11.14-2023.11.13
7	有限公司		7186749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1.8.21-2021.8.20
8	有限公司		10633942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2013.5.21-2023.5.20
9	有限公司		10826521	核定使用商品第1类	2013.7.28-2023.7.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0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26560	核定使用商品第3类	2013.7.21-2023.7.20
11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26587	核定使用商品第4类	2013.7.21-2023.7.20
12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26646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2013.7.21-2023.7.20
13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26623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2013.8.28-2023.8.27
14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35028	核定使用商品第8类	2013.8.7-2023.8.6
15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35039	核定使用商品第22类	2013.8.7-2023.8.6
16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35093	核定使用商品第28类	2013.8.7-2023.8.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7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35136	核定使用商品第12类	2014.6.14-2024.6.13
18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35328	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	2014.4.7-2024.4.6
19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35342	核定使用商品第20类	2013.7.28-2023.7.27
20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35362	核定使用商品第13类	2014.2.28-2024.2.27
21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35381	核定使用商品第16类	2014.2.28-2024.2.27
22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35395	核定使用商品第17类	2013.7.28-2023.7.27
23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42230	核定使用商品第34类	2013.8.28-2023.8.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24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42239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2013.11.14-2023.11.13
25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42248	核定服务项目第 36 类	2013.11.14-2023.11.13
26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42271	核定服务项目第 37 类	2013.8.28-2023.8.27
27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42288	核定服务项目第 39 类	2013.8.28-2023.8.27
28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42387	核定服务项目第 40 类	2013.8.7-2023.8.6
29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42403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013.7.28-2023.7.27
30	有限公司	<b>南帆</b>	10842419	核定服务项目第 45 类	2013.8.7-202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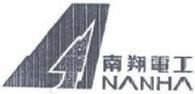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31	有限公司		4703456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2008.3.21-2018.3.20
32	有限公司		4363083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07.5.28-2017.5.27
33	有限公司		4390729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07.6.14-2017.6.13
34	有限公司		4390730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2007.6.14-2017.6.13
35	有限公司	NAHAN 南航	4390732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2008.1.7-2018.1.6
36	有限公司	NANHA	5049443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08.11.21-2018.11.20
37	有限公司	NANHA	5264546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2009.4.28-2019.4.27
38	有限公司		5944790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2010.1.28-2020.1.27
39	有限公司		7376553	核定服务项目第43类	2010.10.21-2020.10.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40	有限公司	夜明	7708089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2.2.14-2022.2.13
41	有限公司	彩帆	7708112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1.3.14-2021.3.13
42	有限公司		14285345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2015.5.14-2025.5.13

上述注册商标系有限公司原始注册取得，商标权人为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商标权人名称正在办理变更过程中。上述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由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部分商标注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旭东、林伟英所有，实际控制人陈旭东、林伟英夫妇已签署针对该部分商标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的承诺书。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陈旭东		4703458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2008.3.21-2018.3.20
2	陈旭东	棉湖	4977686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08.10.14-2018.10.13
3	陈旭东	棉湖	4977687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2008.10.14-2018.10.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4	陈旭东		5701020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2010.12.14-2020.12.13
5	林伟英	航舟	4977684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2008.10.14-2018.10.13
6	林伟英	岳龙	4977685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2008.10.14-2018.10.13

有限公司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持有 19 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1	澳门特别行政区	N/065712	第9类	2013.5.10-2020.5.10
2	澳门特别行政区	N/065713	第11类	2013.5.10-2020.5.10
3	菲律宾共和国	4/2012/00005840	第9、11类	2012.12.27-2022.12.27
4	加拿大	TMA860,795	--	2013.9.20-2028.9.19
5	柬埔寨王国	KH/43725/13	第9类	2012.4.30-2022.4.30
6	柬埔寨王国	KH/43726/13	第11类	2012.4.30-2022.4.30
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5563、25564	--	2012.10.9-2022.10.8
8	美利坚合众国	4,377,499	第9类	2013.7.30-2023.7.29
9	美利坚合众国	4,377,500	第11类	2013.7.30-2023.7.29
10	墨西哥合众国	1311765	第9类	2012.4.27-2022.4.26

11	沙特阿拉伯	1435/36	第 9 类	2012.6.18-2022.2.28
12	沙特阿拉伯	1509/39	第 11 类	2012.6.18-2022.2.28
13	香港特别行政区	302244870	第 9、11 类	2012.8.5-2022.8.4
14	马来西亚	2012052664	第 9 类	2012.4.26-2022.4.26
15	马来西亚	2012052667	第 11 类	2012.4.26-2022.4.26
16	阿联酋	175277	第 9 类	2013.11.13-2022.6.18
17	阿联酋	175278	第 11 类	2013.11.13-2022.6.18
18	中国台湾	01538846	第 9 类	2012.10.1-2022.9.30
19	中国台湾	01538956	第 11 类	2012.10.1-2022.9.30

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正在办理的商标。

## 2、专利

### (1) 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核查,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有限公司	一种软性带条内孔起牙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087805.5	2012.3.29	2012.3.29-203 2.3.28
2	有限公司	一种电木制品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24946.8	2015.7.20	2015.7.20-202 5.7.19
3	有限公司	一种 LED 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55685.3	2012.4.13	2012.4.13-202 2.4.12
4	有限公司	一种接线端子及插头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25475.X	2012.3.29	2012.3.29-202 2.3.28
5	有限公司	一种插座及其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25511.2	2012.3.29	2012.3.29-202 2.3.28
6	有限公司	一种软性带条内孔起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25238.3	2012.3.29	2012.3.29-202 2.3.28
7	有限公司	一种插头及其插片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25531.X	2012.3.29	2012.3.29-202 2.3.28
8	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零碎件的内孔起牙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25513.1	2012.3.29	2012.3.29-202 2.3.28
9	有限公司	一体化 LED 固封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25013.8	2012.3.29	2012.3.29-202 2.3.28
10	有限公司	一种灯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20191.4	2015.7.17	2015.7.17-202 5.7.16
11	有限公司	灯座(瓷头)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524617.6	2010.9.20	2010.9.20-202 0.9.19
12	有限公司	灯头(瓷头)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524597.2	2010.9.20	2010.9.20-202 0.9.19

上述专利权的所有权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2) 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旭东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	------	------	------	-----	-------	------

1	陈旭东	灯头 (C004)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378129.2	2013.8.8	2013.8.8-2023.8.7
2	陈旭东	手电筒 (NH-058)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531800.2	2013.11.7	2013.11.7-2023.11.6
3	陈旭东	排插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061638.1	2015.3.16	2015.3.16-2025.3.15

公司董事长陈旭东已与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协议约定对于登记在股东陈旭东名下的上述 3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其许可公司免费使用，且该等专利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

(3) 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核查，有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有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类型	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1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510154303.3	一种筒袋撑开装置
2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087091.7	一种冷缩电缆头制作方法
3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087116.3	一种高压电缆中间接头制作方法
4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087122.9	一种电缆终端头制作方法
5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087148.3	一种电缆中间接头制作方法
6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031213.0	一种 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热缩终端头制作方法
7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031503.5	一种 35kV 热缩中间电缆头制作方法
8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031212.6	一种 35kV 冷缩中间电缆头制作方法
9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029647.7	一种多功能小夜灯
10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007530.9	一种高导电率的电接触片
11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006304.9	一种阻燃插座
12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006293.4	一种无卤阻燃电缆材料
13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510424884.8	一种电木制品自动化生产线
14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103229.2	一种电木制品自动化生产线后道整理打料穿孔装置
15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103228.8	一种电木制品自动化生产线后道切边料装置

上述专利权的所有权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董事长陈旭东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类型	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	-----	------	-----	--------

1	陈旭东	外观设计	201530481689.X	转换插座（一分四）
2	陈旭东	外观设计	201530542104.0	拉线开关
3	陈旭东	外观设计	201530542102.1	手电筒（三合一）
4	陈旭东	外观设计	201530398056.2	转换器

公司董事长陈旭东已与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协议约定对于登记在股东陈旭东名下的上述4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其许可公司免费使用，且该等专利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

### 3、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司生产和经营过程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1	办公设备	一体机	4,360.00	4,360.00
2	办公设备	复印机	4,830.00	4,830.00
3	办公设备	电脑主机	3,378.00	2,040.90
4	办公设备	电脑主机	2,629.00	1,588.30
5	办公设备	电脑主机	3,162.39	2,828.59
6	办公设备	电脑	3,200.00	160.16
7	办公设备	电脑	4,240.00	211.96
8	办公设备	电脑	9,330.00	466.44
9	办公设备	电脑	10,752.00	537.72
10	办公设备	电脑	3,765.00	188.40
11	办公设备	电脑	13,000.00	13,000.00
12	办公设备	电话交换机	5,600.00	3,383.30
13	机器设备	注塑机	184,000.00	23,766.96
14	机器设备	注塑机	102,000.00	7,522.50
15	机器设备	注塑机	128,205.13	65,277.61
16	机器设备	注塑机	128,205.13	63,247.69
17	机器设备	真空上料机	13,589.74	11,438.04
18	机器设备	压注机	6,000.00	299.76
19	机器设备	压力机	20,769.23	12,219.39
20	机器设备	压力机	76,923.08	47,692.52
21	机器设备	压力机	78,461.54	53,615.54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22	机器设备	铣床	26,068.38	13,067.07
23	机器设备	铣床	28,632.48	13,898.93
24	机器设备	条码打印机	3,846.15	192.15
25	机器设备	塑料粉碎机	11,111.11	10,759.25
26	机器设备	塑料粉碎机	15,384.62	14,897.44
27	机器设备	四柱液压机	830,769.23	817,615.39
28	机器设备	输送带	17,700.85	16,299.55
29	机器设备	三极插头自动组装机	205,128.15	185,640.99
30	机器设备	全电脑注塑机	128,205.13	63,247.69
31	机器设备	全电脑注塑机	256,410.26	104,167.01
32	机器设备	全电脑注塑机	102,564.10	37,606.90
33	机器设备	全电脑注塑机	358,974.36	177,094.04
34	机器设备	全电脑注塑机	102,564.10	50,598.02
35	机器设备	全电脑注塑机	153,846.15	75,897.35
36	机器设备	全电脑注塑机	222,222.22	109,629.58
37	机器设备	全电脑注塑机	196,581.20	96,979.92
38	机器设备	全电脑注塑机	149,572.65	73,788.97
39	机器设备	全电脑注塑机	136,752.14	67,464.46
40	机器设备	全电脑注塑机	239,316.24	148,375.92
41	机器设备	全电脑注塑机	136,752.14	84,786.38
42	机器设备	全电脑注塑机	256,410.26	158,974.58
43	机器设备	全电脑注塑机	333,333.33	209,305.50
44	机器设备	全电脑注塑机	153,846.15	96,602.50
45	机器设备	磨床	29,914.53	14,521.23
46	机器设备	磨床	58,119.66	29,132.73
47	机器设备	螺旋式混料机	15,384.62	15,141.04
48	机器设备	料斗干燥机	44,871.79	43,450.85
49	机器设备	立式混色机	5,128.21	4,965.81
50	机器设备	节能灯生产线	42,600.00	18,318.00
51	机器设备	激光打标机	63,418.81	3,171.01
52	机器设备	混色机	13,632.48	681.48
53	机器设备	粉末填料机	76,923.08	75,705.14
54	机器设备	粉末填料机	76,923.08	75,705.14
55	机器设备	电脑	3,180.00	158.88
56	机器设备	车床	35,897.44	17,425.09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57	机器设备	超声波模具	2,307.69	115.29
58	机器设备	超声波焊接机	19,205.13	960.33
59	机器设备	剥线机	7,350.43	367.51
60	机器设备	加工中心	435,000.00	435,000.00
61	机器设备	镜面火花机	250,000.00	250,000.00
62	机器设备	普通火花机	35,000.00	35,000.00
63	机器设备	线切割机	84,000.00	84,000.00
64	机器设备	铣床	100,000.00	100,000.00
65	机器设备	摇臂钻床	16,000.00	16,000.00
66	机器设备	台式钻床	4,000.00	4,000.00
67	机器设备	台式攻丝机	3,500.00	3,500.00
68	机器设备	开关插座寿命试验仪	15,000.00	15,000.00
69	机器设备	丝印机	48,000.00	48,000.00
70	机器设备	流水线（输送带）	88,500.00	88,500.00
71	机器设备	电控负载柜	19,000.00	19,000.00
72	机器设备	电源插头综合测试仪	12,000.00	12,000.00
73	机器设备	耐压测试仪	4,500.00	4,500.00
74	机器设备	灯座打磨修边机	529,914.56	529,914.56
75	机器设备	灯座原料投料机	328,205.12	328,205.12
76	机器设备	灯座自动装配机	384,615.40	384,615.40
77	机器设备	模具架	92,307.69	92,307.69
78	运输工具	小型普通客车	311,119.70	216,387.70
79	运输工具	货车	58,000.00	16,215.53
80	运输工具	轻型厢式货车	95,795.00	95,795.00
81	其他	数显直读式电子比重计	3,800.00	2,095.24
82	其他	电梯	174,000.00	85,840.00
83	其他	电梯	295,100.00	145,582.56

#### 4、域名

序号	注册单位	类型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有限公司	.com	南帆科技.com	2009-6-29	2022-6-29
2	有限公司	.com	南帆.com	2009-6-29	2022-6-29

3	有限公司	.com	南帆电器.com	2009-7-22	2022-7-22
4	有限公司	.com	汕头市南帆电器有限公司.com	2009-7-22	2022-7-22
5	有限公司	.tm	南帆电工.tm	2009-9-14	2019-9-14
6	有限公司	.tm	南帆.tm	2009-7-1	2019-7-1
7	有限公司	.cn	南帆电器.cn	2009-7-22	2022-7-22
8	有限公司	.cn	nanha.cn	2013-10-10	2016-10-10
9	有限公司	.cn	汕头市南帆电器有限公司.cn	2009-7-22	2022-7-22
10	有限公司	.中国	南帆电器.中国	2009-7-22	2022-7-22
11	有限公司	.中国	汕头市南帆电器有限公司.中国	2009-7-22	2022-7-22
12	有限公司	.中国	nanfan.中国	2012-10-29	2022-10-29
13	有限公司	.中国	nan.中国	2012-10-29	2022-10-29
14	有限公司	.公司	南帆电工.公司	2014-8-21	2022-8-21
15	有限公司	.公司	南帆.公司	2014-8-21	2022-8-21
16	有限公司	.公司	南帆电器.公司	2014-8-21	2022-8-21
17	有限公司	.网址	南帆公司.网址	2014-10-24	2023-10-24
18	有限公司	.网址	汕头市南帆电器有限公司.网址	2015-1-5	2022-8-5
19	有限公司	.网址	南帆电器.网址	2014-10-24	2019-10-24
20	有限公司	.网址	南帆电工.网址	2014-10-24	2019-10-24
21	有限公司	无线网址	南帆电工	2009-7-22	2019-7-22
22	有限公司	无线网址	南帆电器	2009-7-22	2019-7-22
23	有限公司	无线网址	南帆	2009-7-22	2019-7-22

#### (四) 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2009年3月4日，转让方汕头市金海豹实业有限公司（甲方）与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汕头市金海豹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汕头市万吉工业区兴安路东侧的国有土地转让给有限公司使用，本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已为土建工程，工程进度已近竣工。甲方转让该土地时，地上建筑物随土地一并转让（即转让价格包含地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坐落	使用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汕国用(2010)第75000524号	有限公司	工业	9,048.00	兴安路东侧8号	出让	2054年7月19日	有抵押

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27403号	有限公司	19,428.64	工业厂房	有抵押

公司所使用的房屋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取得，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所签订的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同时，由于汕头市南帆电器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上述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将会由股份公司继续享有，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五）员工情况

项目		截至 2016 年 3 月	
		人数	占比
学历结构	本科以下学历	119	97.54%
	本科	1	0.82%
	硕士	2	1.64%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36	29.51%
	30-39 岁	42	34.43%
	40-49 岁	25	20.49%
	50 岁及其以上	19	15.57%
职能结构	设计类	14	11.48%
	生产类	87	71.31%
	行政/后勤类	15	12.30%
	供销业务类	6	4.92%
合计		<b>122</b>	<b>100.00%</b>

##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以产品为划分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插座	1,515,044.420	21.17	16,880,668.840	36.69	11,634,613.96	39.05
灯头	2,035,791.570	28.44	11,216,415.820	24.38	8,499,392.92	28.53
手电筒	1,382,935.750	19.32	4,156,270.890	9.03	1,471,874.39	4.94
断路器	489,923.650	6.85	3,555,996.050	7.73	581,028.97	1.95
面板	280,102.730	3.91	3,339,764.700	7.26	1,575,230.53	5.29
灯	390,009.900	5.45	1,202,746.440	2.61	657,139.61	2.21
配电箱	449,079.380	6.27	854,357.060	1.86	58,741.72	0.20
插头	13,840.000	0.19	301,968.160	0.66	130,314.89	0.44
其他	600,375.880	8.39	2,590,045.330	5.63	1,690,907.76	5.68
电线	-	-	1,907,038.540	4.15	3,491,662.93	11.72
合计	7,157,103.280	100.00	46,005,271.830	100.00	29,790,907.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灯头、插座、手电筒。报告期内插座的收入占比降低，手电筒的收入占比在提高，灯头的收入占比保持稳定。

##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是经销商，通过经销商直接面向对电工设备或照明有需求的民用领域和工业、农业领域的终端消费者销售，包括住宅小区、办公楼、学校、农村、企业车间等。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按照销售方式分类于如下：

年份	经销商	直销	合计	经销占比	直销占比
2014	24,926,646.31	4,864,261.39	29,790,907.70	83.67%	16.33%
2015	32,754,632.65	13,250,639.18	46,005,271.83	71.20%	28.80%
2016.01	4,913,544.66	2,243,558.62	7,157,103.28	68.65%	31.35%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每年代理商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但是总体来说代理商占总收入的比例在逐年下降，而直销的比例在增长。

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主要为按照代理商所在的优势行业或者区域进行产品代理合作，产品为买断销售。

产品定价原则：因为公司产品大多数是标准产品，公司针对每批产品能够核算出成本单价，定价是在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及客户销售量综合定价。

交易结算方式：代理商回款银行汇款占比 100%，直销模式只有极少量现金回款。

退货政策：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不能销售，有明确证据，可以退货，其他的均不能退货。在报告期内，除了极少数金额极低的退货，不存在销售退货情形。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2016年1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2,991,453.00	41.80
广东昊泰贸易有限公司	1,282,051.28	17.91
福建永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4,700.90	11.94
广州市金乐电子有限公司	328,580.00	4.59
珠海市香洲恒万机电设备经营部	288,370.00	4.03
<b>合计</b>	<b>5,745,155.18</b>	<b>80.27</b>

单位：元

2015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20,459,401.40	44.47
福建永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28,205.09	11.15
汕头市正丰商贸有限公司	4,239,316.26	9.21
广东昊泰贸易有限公司	3,905,982.87	8.49
烟台开发区唯全经贸有限公司	2,410,256.37	5.24

合计	<b>36,143,161.99</b>	<b>78.56</b>
----	----------------------	--------------

单位：元

2014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15,584,692.28	52.31
深圳市帆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4,178,052.75	14.02
烟台开发区唯全经贸有限公司	2,444,444.44	8.21
深圳市利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5,299.12	3.44
枣庄市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69,230.78	2.58
合计	<b>24,001,719.37</b>	<b>80.57</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经销商。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收入前五大占总收入的比重大约为 80%左右。其中，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占比较高，但随着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其占比从 2014 年下降了 10.51%，至 2016 年 1 月仅占 41.80%。

### （三）主要产品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及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 1、生产成本的归集情况：

2014 年度至 2016 年 1 月发生的生产成本如下：

成本项目构成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3,517,978.87	90.57	29,964,554.58	89.41	18,795,402.06	83.64
直接人工费	226,200.00	5.82	2,002,500.00	5.97	2,122,522.27	9.45
制造费用	139,929.57	3.60	1,547,706.89	4.62	1,553,851.02	6.91
合计	<b>3,884,108.44</b>	<b>100.00</b>	<b>33,514,761.47</b>	<b>100.00</b>	<b>22,471,775.35</b>	<b>100.00</b>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不含税）与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2016年1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比（%）
赣州市东信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564,102.56	30.74
揭阳市丰华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2,393,162.39	28.69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2,060,234.74	24.7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341,880.34	4.10
福建南安顺祥金属有限公司	170,940.17	2.05
<b>合计</b>	<b>7,530,320.21</b>	<b>90.27</b>

单位：元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比（%）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12,223,733.69	28.50
汕头市雄达贸易有限公司	4,104,405.48	9.5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3,894,766.20	9.08
赣州市东信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3,418,803.43	7.97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3,528,945.20	8.23
<b>合计</b>	<b>27,170,654.00</b>	<b>63.34</b>

单位：元

2014年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四会市惠兴金属制品厂	2,688,818.80	12.9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2,540,344.50	12.20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3,798,929.96	18.24
揭西棉湖东舟电器厂	1,383,589.74	6.64
汕头市雄达贸易有限公司	2,037,128.12	9.78
<b>合计</b>	<b>12,448,811.12</b>	<b>59.77</b>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铜杆铜线铜片、氨基模塑料、电玉粉、ABS树脂、HRG树脂和聚氯乙烯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 3、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材料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6年1月	8,235,874.93	5,167,014.12	4,652,383.28	56.49
2015年度	37,620,303.33	34,311,254.93	30,396,416.75	80.80
2014年度	15,847,920.25	22,710,670.67	18,966,301.41	119.68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铜杆	3,570,000.00	2014/12/28	履行完毕
2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铜杆	3,282,250.00	2015/8/25	履行完毕
3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铜杆	3,027,200.00	2014/12/28	履行完毕
4	赣州市东信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玉粉	3,000,000.00	2016/1/3	履行完毕
5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铜杆	2,032,800.00	2014/12/28	履行完毕
6	赣州市东信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玉粉	2,000,040.00	2014/12/28	履行完毕
7	赣州市东信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玉粉	1,999,980.00	2015/3/10	履行完毕
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采购合同	氨基模塑料	1,750,000.00	2015/5/25	履行完毕
9	汕头市雄达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ABS树脂、HRG树脂	1,387,000.00	2014/12/24	履行完毕
1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采购合同	氨基模塑料	1,372,203.06	2014/5/10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插座、灯头、开关	3,900,000.00	2015/11/20	履行完毕

2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灯头、插座、开关	3,500,000.00	2015/12/25	履行完毕
3	福建永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灯头、插座、灯座	3,000,000.00	2015/10/12	履行完毕
4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插座、灯头、工作灯	2,800,000.00	2015/10/15	履行完毕
5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插座、灯头、手电筒	2,537,500.00	2015/10/18	履行完毕
6	广东昊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插座、灯头	2,500,000.00	2015/9/3	履行完毕
7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插座、灯头、手电筒、转换器	2,500,000.00	2015/9/14	履行完毕
8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插座、灯头、手电筒、转换器	2,210,000.00	2015/8/20	履行完毕
9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插座、灯头、手电筒、工作灯	2,200,000.00	2015/5/15	履行完毕
10	汕头市正丰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灯头、插座	2,070,000.00	2015/10/10	履行完毕

### 3、授信合同

2014年11月7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7日。

同日,陈旭东、林伟英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陈旭东、林伟英为有限公司就上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201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1日。

同日,陈旭东、林伟英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陈旭东、林伟英为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0,000.00元。

### 4、重大担保合同

(1) 201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抵押财产为房地产，抵押财产名称为汕头市龙湖区兴安路东侧8号全幢及地号362-00-032整宗土地。

(2) 2015年2月13日，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有限公司为合营企业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在2014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3日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年2月13日，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目前，该担保合同已经于2016年4月20日执行了合同解除程序，该担保关系已经解除。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生产、营销为一体的电工配件和照明设备及附件产品制造商。主要研发产品有灯头、灯座、插头、插座、电子类节能灯、LED灯、LED手电筒、人体感应开关、声控、光控开关、小夜灯、配电箱、空气开关盒和漏电断路器等电工电器附件。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各系列产品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近年来，公司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使生产成本降低，产品质量也得到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商业模式可细分为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研发了全自动下料机、全自动胶布机和自动智能装配机器等设备，大大减少了劳动力成本，解决了行业用工短缺的问题。且通过自动化机械设备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更佳，次品率更低，产能和质量远高于人工生产。公司的产品终端客户基本为批发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二三线城市，公司采用代理经销商、网络直营店铺

等方式进行销售。即采取直销模式和代理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客户订单，做出采购分析，制定采购计划。有效减少因为库存压力带来的人工成本和机会成本，避免库存过大造成的自然损耗。公司生产的主要综合顾客的订单数量、订单频率、订单意向等多重信息。按月编辑生产计划，每周编辑发货计划。

### **1、研发模式**

公司自建研发中心，每年投入一定的研发资金，配备专职研发人员从事生产技术研发工作，并通过对产品生产主要工序进行解剖、分析、设计。公司研发了一批自动化生产设备，使得生产技术以及产品的品质均得到一定的提高。目前，公司有效或受理的专利共有 23 项，其中包括 3 项发明专利、9 项外观设计、11 项实用新型。

###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公司原材料、零部件等的采购。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客户订单，做出采购分析，制定采购计划。根据客户需要的产品型号设计图纸，根据订单量，灵活控制原材料采购量，有效减少因为库存压力带来的人工成本和机会成本，避免库存过大造成的自然损耗。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及时反馈制度选择出合格的供应商做为长期战略伙伴。

### **3、生产模式**

公司为订单生产模式与储备生产模式并兼的生产模式。订单生产模式主要为应对市场需求多样少量的趋势，公司在接到需求后，立刻生成订单，由制造部门按照订单组织生产，从而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储备生产模式主要对于常规、大批量产品，由公司制造部门根据营销部的销售预测，并辅助以安全库存来调节生产，这种方式有利于流水线大批量作业，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公司还会综合主要顾客的订单数量、订单频率、订单意向等多重信息，按月编辑生产计划，每周编辑发货计划，使得车间生产井然有序，另外，公司实现了部分产品生产自动化，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生产工人分为三班制，每班工人工作八小时，合理安排时间，提高生产效益。

#### 4、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客户需求，主要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前提下，开发线上通过天猫、淘宝和阿里巴巴等网店进行销售的模式，对网上客户反馈及时处理，进而提高生产质量与售后服务。

直接批发出售给经销商是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打拼和诚信经营积累下来的口碑品牌，吸引了一批信用高、规模大的客户做为战略合作伙伴。公司的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广泛接触了各地市场发现更多商机，与各地客户进行思想交流和技术交流，收集市场新信息，分析市场行情并，及时反馈调整产品战略。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个

省份	2014年	2015年	2016.01
山东	5	5	5
广东	6	9	9
辽宁	3	3	3
河北	0	0	1
内蒙古	1	1	1
陕西	1	0	0
合计	16	18	1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单位：

元

2016年1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品类型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2,991,453.00	41.80%	插座、灯头、面板、配电箱 灯、断路器、其他
广东昊泰贸易有限公司	1,282,051.28	17.91%	手电筒
珠海市香洲恒万机电设备经营部	288,370.00	4.03%	断路器、插头、插座、 面板、配电箱

2016年1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品类型
鞍山市铁西区安盛物资经销处	130,060.36	1.82%	插座、面板、配电箱、手电筒
邯郸市世高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85,470.09	1.19%	插座、面板、配电箱
合计	4,777,404.73	66.75%	

单位：元

2015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品类型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20,459,401.40	44.47%	插座、灯头、手电筒、面板、配电箱、灯、断路器、电线、其他
汕头市正丰商贸有限公司	4,239,316.26	9.21%	灯头、插座、面板
广东昊泰贸易有限公司	3,905,982.87	8.49%	插座、灯头、面板
烟台开发区唯全经贸有限公司	2,410,256.37	5.24%	灯、灯头、面板、配电箱、插头、插座、其他
鞍山市铁西区安盛物资经销处	342,346.13	0.74%	插座、手电筒、灯头、断路器、其他
合计	31,357,303.03	68.16%	

单位：元

2014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品类型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15,584,692.28	52.31%	插座、灯头、手电筒、面板、配电箱、其他灯、电线
深圳市帆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4,178,052.75	14.02%	电线、插座
烟台开发区唯全经贸有限公司	2,444,444.44	8.21%	插座、灯头、手电筒、配电箱、插头
深圳市利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5,299.12	3.44%	灯、其他

枣庄市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27,350.43	1.43%	插座、灯头、配电箱、插头
合计	23,659,839.02	79.42%	

综上所述，公司和代理商之间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依赖于代理商；同时公司积极发展自有品牌，拓宽销售渠道。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工电器照明附件及自动化设备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灯头、灯座、插头、插座、电子类节能灯、LED 楼道灯、LED 手电筒、人体感应开关、声控、光控开关、小夜灯、配电箱、空气开关盒和漏电断路器等电工电器附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分类编码C38）；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分类编码C3879）和“其他电工器材制造”（分类编码C38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分类编码C3879）和“其他电工器材制造”（分类编码C38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310类：电气部件与设备。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制造业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电气类产品

质量监督和产品型号证书的认定。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是管理标准化、计量、质量、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及执法监督职能的直属机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主要为我国制造业行业提供政策指导。

公司所处行业内部自律机构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气委员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气委员会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业委员会之一，它是由电工电气、智能电气、照明灯具、暖通空调、楼宇电梯、安防器材、太阳能等门类企业组成的跨地区性行业组织。电气委的会员单位来自全国范围内的建筑电气生产企业、设计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建筑装饰施工单位等；电气委与国际相关行业组织和企业有着广泛的联系。电气委的基本职能是贯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发展战略，高层次地服务于全国建筑电气生产及流通领域企业，为施工单位推荐优质、节能的电气产品；充分发挥行业的整体优势，搭建供需平台；开展建筑电气行业相关的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服务，促进电气行业的技术进步；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行业的整体利益，促进建筑电气行业可持续发展。

## （2）国家相关政策

本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有《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监委[2014]23号，以下简称为《认证实施规则》）等。《认证实施规则》及其实施细则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为全面深化改革，系统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试点认证实施规则实施经验，全面开展了具体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该规则中，明确规定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器附件）必须接受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国家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人身健康、生态环境和其他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保护资源、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政策的要求，促进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政府对用电安全和提高能源效率日益重视，并出台了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同时，国家相关部门还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对电气配件及相关行业进行引导，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1.0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提出重点发展照明制备、光源系统集成、器件等自主关键技术
2011.0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项目包含“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的电力行业项目以及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电气，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的机械行业项目。
2015.07	《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满足多元化民生用电，促进上下游产业健康发展
2012.05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在一个相对独立的地域范围，建立一个涵盖发电、输电、配电、用电、储能的智能电网综合集成示范工程，实现智能电网多个领域技术的综合测试、实验和示范，并研究智能电网的可行商业模式，形成对未来智能电网形态的整体展示，体现低碳、高效、兼容接入、互动灵活的特点。包括：用户与电网的互动技术。
2011.12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智能化规划》	国家电网	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努力实现我国电网从传统电网向高效、经济、清洁、互动的现代电网的升级和跨越
2012.05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确定促进符合节能标准的五大类家电产品、LED灯、1.6升及以下汽车和高效电机的政策措施，并决定安排22亿元人民币支持推广节能灯和LED灯。

###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

#### （1）电工器材配件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灯头灯座、插头、插座等。其中，插头、插座为电工器材配件。我国电器附件产品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到 90 年代初近 30 年间主要是依靠自主设计，水平相对落后；随后在 90 年代历经数次设计和企业分化组合，形成珠三角、长三角两大区域产业群。其中，珠三角产业群以 86 规格为主导，开关多采用滑板结构，插套也与国际同步采用 PC（聚碳酸酯）、铜复合材料等。由于电工器材及其配件产业发展迅速、产品用料足，且生产和品质控制严格，市场迅速打开，并长久保持产销两旺的局面。90 年代中期，在珠三角产业群已渐露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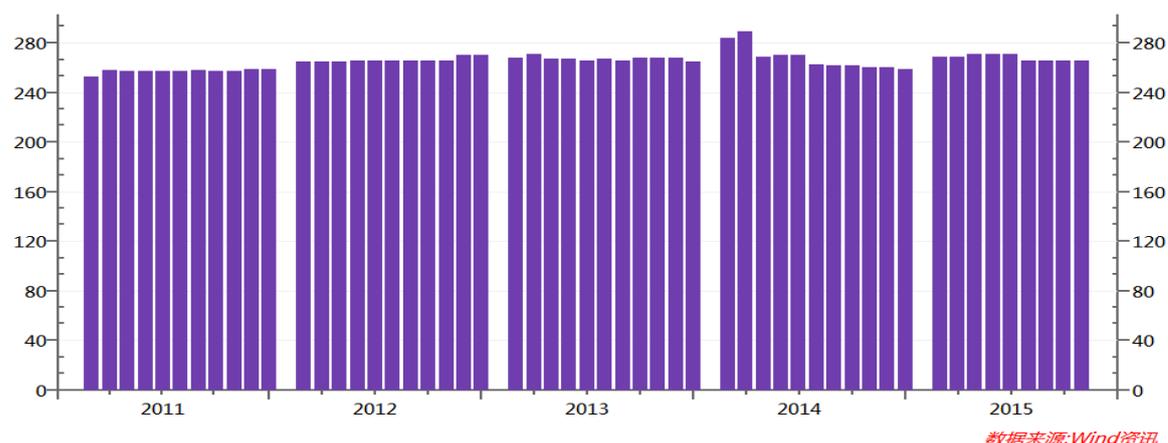
形时，该区也进入企业分化组合的快速时期，形成了以西蒙、鸿雁、飞雕、正泰等为代表的一批行业中坚力量。近年来，我国电器附件产品设计呈现出标准化程度迅速提高的趋势，使得我国电器附件产品行业生产效率大幅度提升。在国家加大标准化力度的政策引导下，电器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行业协会积极推进新标准的制定和颁布实施工作。涉标产品已从原先的个别产品扩展到家用和工业用全线产品。从标准的不断更迭，其在产品电气安全性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

## （2）电工器材配件制造行业规模

除了安全性的提升，电工器材配件的应用的广度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推动电力工业高速发展，电力在生产、生活中的广泛应用直接推动了电工器材应用的推广。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建筑、国防、教育、卫生等行业中，电工器材发挥着日益巨大的作用，这为电工器材配件制造行业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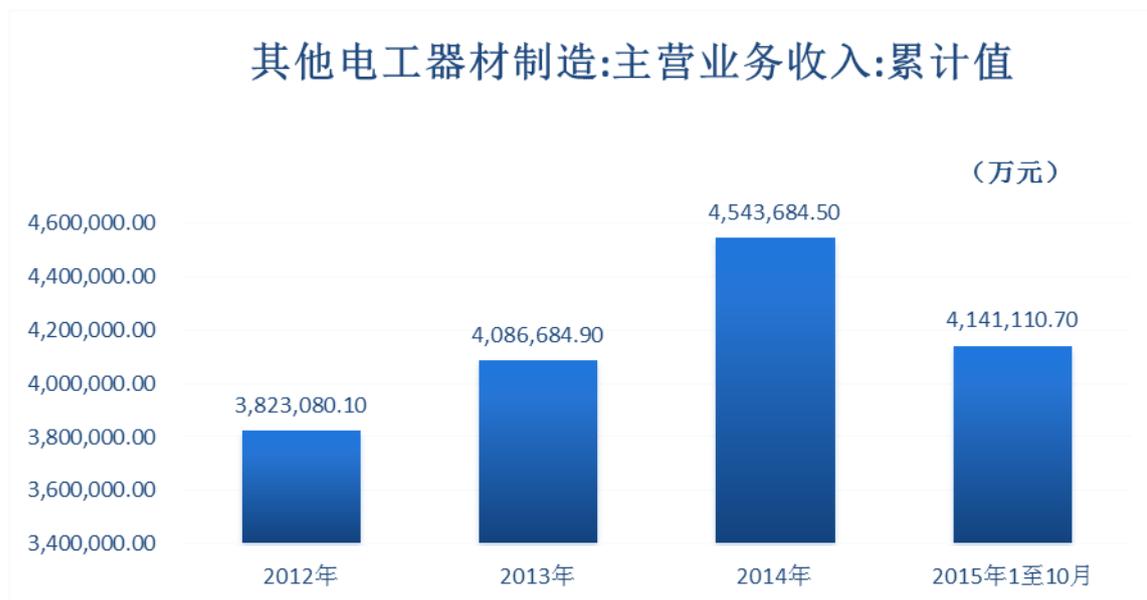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的统计，我国 2011 年各类插座的产量为 59,567.00 万只，到 2012 年和 2013 年我国各类插座的产量就跃升至 245,556.00 万只和 250,063.00 万只。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企业单位数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1 年底，2012 年底，2013 年底，2014 年底和 2015 年底的其他电工器材制造业的企业单位数分别为 265,270,265,259 和 266 家，近五年企业单位数保持稳定，说明该行业已经基本处于新进者和淘汰者都较少的动态平衡，大多数经营多年的其他电工器材制造业企业稳定地成为该行业的中坚力量。而 2015 年累计至 10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的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分别为 4,141,110.70 万元，4,543,684.50 万元，4,086,684.90 万元和 3,823,080.10 万元，保持着稳步上升的态势，说明该行业中的企业发展良好，行业总体处于发展期。



### (3) 电工器材配件行业上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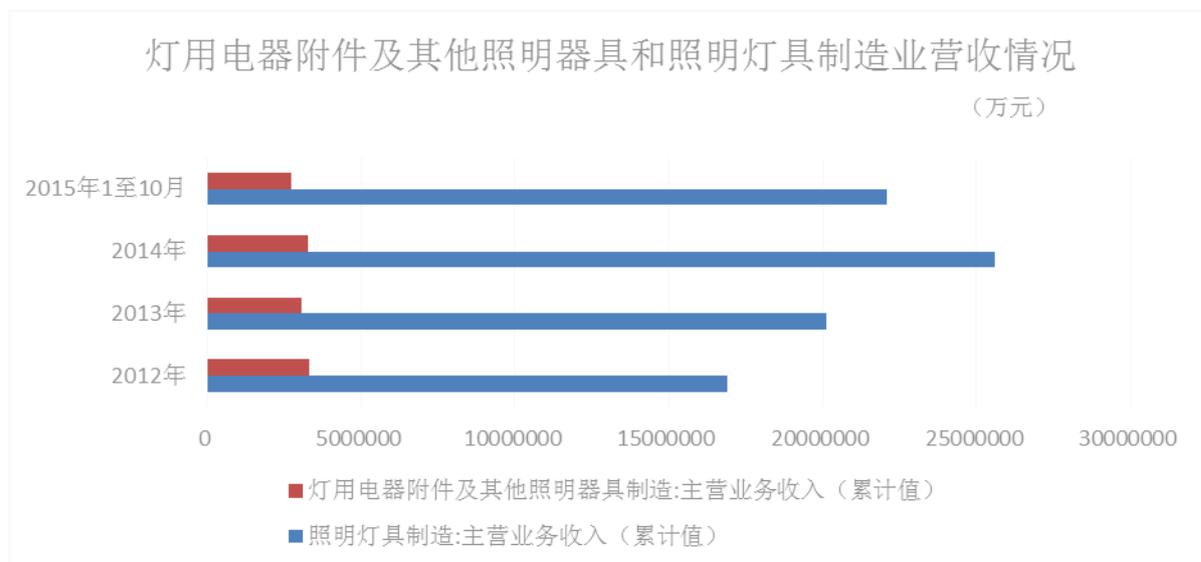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经济的高速发展，电工电器配件作为家用、工业中的基础品，广泛应用于生产及居民生活中，因而近年来电工电器配件制造行业在我国持续平稳发展。电器配件产业的上游主要是设备原材料的供应商，包括塑料、五金、代工、印刷以及包装等。我国的铜业和塑料工业属于传统行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产品多为标准化产品，行业竞争充分，产品替代性强，市场供应稳定。安泰科预测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铜冶炼产能还会继续扩张。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底粗炼和精炼产能分别为：485 万吨，896 万吨；560 万吨(增加 75 万吨)，976 万吨(增加 80 万吨)；625 万吨(增加 65 万吨)，1056 万吨(增加 80 万吨)。而我国塑料工业在世界各国塑料制品产量排名始终位于前列。其中多种塑料产品，如 PVC、氨基模塑料等产量已经位于全球首位，成为世界塑料大国。综上，公司所处的电器配件行业上游--铜制品和塑料制品的国内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上游少数厂家严重依赖的情况，供给方的价格变动不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从下游产业方面来说，电工器材配件广泛的应用在社会各个部门，工业、农业、服务业、建筑、国防、教育、卫生的行业的发展都会推动电工器材配件行业的发展，庞大的下游产业为电工器材配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 （4）照明设备配件行业上下游

照明设备配件行业的上游与电工电器配件行业基本相同，也为铜棒铜片等铜业制品和塑料绝缘材料产品如 PVC 和氨基模塑料等。下游产业主要为照明设备行业，在政策的引导下，2014 年之前各地纷纷涌现出大量的 LED 企业，包括从上游向下游延伸类型的、投资新进入的等多种形式，使得市场变成了一片“红海”的竞争，也导致了低价冲击市场，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价格悬殊等市场混乱现象。2014 年开始出现了新入行的中小型企业因为资金链断裂出现倒闭破产等现象。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中的传统制造企业，面对这样快速的市场变化，传统电光源企业都在积极应对，一部分白炽灯企业，特别是在东北、华北等非照明产业的集中地区白炽灯老企业，瞄准最后的海外市场机会。江苏、上海、广东、福建等地的传统照明生产企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转型方向，行业总体转型基本平稳，这个灯用器材附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5）照明设备配件行业的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统计显示，灯用电器附件制造企业的主营收入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为止分别为 3,327,595 万元；3,059,954 万元；3,272,931 万元和 2,729,662 万元，呈现稳定的格局。照明设备配件行业的产量、销量和存量均与照明设备行业呈强正相关关系。照明器具制造企业的主营收入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为止分别为 16,887,230 万元；20,102,187 万元；25,615,907 万元和 22,097,834 万元，纵观照明设备行业，至 2015 年照明电器行业整体运行稳中发展。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出版的刊物《中国照明电器》的数据显示，照明设备出口额达到 20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2%。其中光源产品出口额 26.4 亿美元，同比下降 8.2%；灯具产品出 15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3%。国内实体灯具市场发展缓慢，但受电商灯具市场的蓬勃发展带动，整体发展情况较为稳定。照明设备销量受房地产市场发展回落的影响，导致普遍发展增速下降。但照明设备应用广泛，不仅仅局限于居民住房领域，包括工业，农用，户外，医用等在内的各个产业均对照明设备有不同程度的供给需求。照明设备行业的供给需求稳定为照明设备配件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 4、行业壁垒

##### (1) 行业准入壁垒

在生产、生活等社会活动中，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至关重要，为了降低运行风险的同时满足电力系统运行的高标准要求，电力系统对电工设备制造商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对生产电工设备配件和灯具器材附件的企业来说，公司的管理水平、研发水平、技术水平、生产水平的高低对企业能否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此外，由于电工设备产品具有一定的安全隐患，企业的产品必须通过一系列国家或者行业权威机构的权威认证，如 3C。

##### (2) 技术壁垒

目前我国生产电工设备配件的企业众多，大部分企业的产品科技含量较低，但是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建设趋之完全，社会终端用户对电工设备科技含量的需求

日益增加，因此，具有核心技术的企业才能拥有竞争力。另外，随着人力成本的增加，人工手工生产逐渐被淘汰，拥有较高科技水平的机械自动化生产的优势愈加凸显。对于新进入者来说，核心技术的研发和掌握需要较长时间的从业经验，并且需要强大的研发队伍和研发实力，形成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积累足够的经验并掌握一系列的综合技术，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 （3）品牌壁垒

品牌综合体现着产品的质量、科技研发水平、营销水平、服务质量等各发面因素，品牌的建立与维护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积累。随着电工器材配件和灯用器材附件制造行业内竞争的增强，客户趋向于选择口碑良好的企业以降低风险。新进入企业由于缺乏品牌知名度，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 （4）销售网络壁垒

电工器材配件及灯具器材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之中，其终端客户的多元化、分布的广泛性，决定了完善、健全的销售网络对于生产企业的重要性。中国经济区域的幅员辽阔和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性，更凸显了植根当地的广泛销售网络对于电工器材配件企业实现规模增长、整体实力提升的重要性。而销售网络的构建和与之配套的物流和服务能力的形成，是长期耕耘的结果，这对新进入者构筑了较高的渠道壁垒。

## 5、行业周期性、地域性特征

### （1）周期性特征

电工器材配件多用于电工器材和专业设备中，作为民用、工业或农用生活活动或经营活动中的常用配件和易耗品，其产量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但是电工器材配件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影响，如工农业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当国家采取积极的经济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时，电工器材配件的产量受供求关系影响增多；当国家采取稳健的经济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较少时，电工器材配件的产量减少。

### （2）地域性特征

目前，我国电工器材配件制造企业分布不均衡，多集中于东南部经济发展较

快地区。随着国家智能电网的铺设范围的扩展，西、北部地区的终端用户对电工器材配件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另外，东南部地区的土地租金成本和人力成本增加，因此，东南部地区的电工器材配件制造企业逐渐向西、北部地区迁移，不同区域的电工器材配件制造企业分布日趋平衡，地域性特征减弱。

##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市场需求广阔

电工器材配件制造业与各行业特别是基础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同步或快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及广阔发展前景为电工器材配件制造行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特别是近年来中国工业化、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如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建筑、医疗、教育等产业投资逐步加大，为电工器材配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促进行业发展的国家调控

针对我国电工器材配件制造业规模小且集中度低、科技含量水平较低的现状，我国政府已采取措施加强对企业的宏观调控力度，鼓励通过改组、兼并等方式进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从而实现优胜劣汰，促进我国电工器材配件制造业的健康发展。

#### （3）产业政策带动行业新增长点

自“十二五”以来，我国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智能电网的建设，给我国电工器材配件制造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点。国家智能电网的建设推动电力系统覆盖范围扩大，固定投资规模的扩大将推动电工器材配件制造业的发展。

### 2、不利因素

#### （1）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电工器材配件制造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企业规模、技术水平良莠不齐，大部分制造商规模小且分散。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目前，我国电工器材配件制造业的企业大部分都在生产基础、低端的产

品，由于缺乏核心科技竞争力，各个企业均依靠价格进行商业竞争，使得行业竞争激烈且混乱。

### （2）技术水平较低，缺乏高端产品

在产业链高端产品的研发与创新环节，国内生产商与国外相比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核心技术关键环节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的差距。相当一部分技术难度大、性能要求高、工程配套性强的产业链高端产品及关键配套材料还主要依靠进口，不利于我国电工器材配件制造行业的健康发展。

## （三）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电工器材配件及灯用器材附件制造业是政策驱动型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比较大，政策的任何一次变化都会对其有指导性的影响。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对本行业涉及广泛，包括产业发展规划、产品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等多个方面，影响较大。从规划到细则的不断完善、落实，必将对整个行业产生重大影响。如此具体的产业政策，对各区域，各体量的企业产生的影响也是千差万别。总的来说：整体产业政策偏向于大型企业集团的规模化扩张，而随着集中度的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减弱；而节能减排、淘汰落后的政策，必将淘汰技术、设备相对落后，环保水平不高的中小企业；大型企业受到产业政策的影响是利大于弊。

### 2、相关行业风险

电工器材配件及灯用器材附件制造业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照明灯具制造行业等行业的关联性极大，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照明灯具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对电工器材配件及灯用器材附件制造业的影响极大。随着我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照明灯具制造行业的价格竞争日益激烈，电工器材配件及灯用器材附件制造业的利润空间也在缩小，这将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阻碍。

### 3、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照明灯

具制造行业发展迅速，电工器材配件及灯用器材附件制造行业因其广大的市场和较高的收益率吸引了大批企业进入，其中多为资本、技术、管理水平都较低中小企业，行业内呈现竞争加剧的趋势。企业若不能及时抓住国家政策带来的有利条件，提升自身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将不利于其快速发展。

#### （四）公司的竞争环境

##### 1、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专注于生产插头、插座等电工设备配件和灯头、灯座等灯用电器附件，目前已形成了八大类，两百余种产品的规格。随着近几年本公司自动化设备的上线和业务高速增长，2014年至2015年的业务总收入增长较快。目前，公司在该划类行业的综合竞争对手并不突出，相反一些单品企业如排插类却面临公牛等品牌的竞争，但随着其它产品对客户的黏粘度加大，这一问题已变得不再突出。与行业内其他相似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且在电工器材配件及灯用器材附件制造业中的其他生产灯头、灯座、插头等产品的企业皆规模小、技术低。因此，在这一行业领域内，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本公司在不同行业层面产生竞争的企业分类情况如下：

###### （1）在电工配件行业的竞争对手

生产相似电工器材（配件）产品的企业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优势产品
公牛集团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的公牛电器，是国内领先的高档开关插座、转换器的专业供应商，插座市场占有率第一品牌，年营业额约为20亿元。	插排、家用开关
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73年，专业生产英国BS标准、国家GB标准电器附件，年产电器附件8000万只以上，资产总额超过10亿人民币	面板插座
深思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深思电工始创于1987年，现有员工一千余人，是一家专业生产经营建筑高档开关、插座、照明、断路器、电源转换器的股份制企业。	家用开关、插座
浙江王邦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王邦电器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高中档墙壁开关、插座、断路器等电气产品，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建筑电器类新型企业。	开关、断路器
TCL—罗格朗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是TCL集团与全球电工巨头法国罗格	开关插

生产相似电工器材（配件）产品的企业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优势产品
国际电工	朗强强合作的成功典范，其前身为 TCL 集团旗下支柱产业的 TCL 国际电工，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档开关插座、换气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大型企业。	座、排风扇

资料来源：相关官方网站

以上公司在插排，开关和面板等电工配件的细分领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但在灯头灯座类电工配件领域暂无竞争对手的相关公开数据。

### 3、公司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产品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专注的研发与生产，已积累了深厚的经验技术，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运用，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也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生产的产品根据不同用途，通常采用工程阻燃 PC、PVC、ABS、酚醛树脂等材料，耐热、耐摔、抗冲击，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执行标准要求。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改良，努力提升产品的生产工艺，使产品质量、工业造型、应用体验和同行业产品相比均具有一定的优势。使公司的各类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较好的口碑。

#### （2）科技水平优势

本公司每年投入一定的科研费用于进行自动化设备和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通过创新技术，设计并生产出一批有创意的产品，例如八爪鱼一分四电源插排。同时，公司部分产品已实现生产自动化。与同行业的企业相比，本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水平的优势。

### 4、公司竞争劣势

#### （1）技术水平、自主研发能力仍需加强，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部，培养了一批开拓创新能力较强的技术人才。但是，公司掌握的一些技术工艺还正在申请专利保护。另一方面，公司在高端产品研究这一方面技术还需要不断加强。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划相关的技术工艺申请专利的工作，一方面公司加强研发投入，通过专利保护的申请工作，公司可以将分散的技术要点提炼形成系统性的技术工艺体系，有利于公司内部技术人员对技术

工艺的迭代更新，从而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自主研发能力。

#### (2) 融资渠道比较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仍主要集中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对来说，可用的融资额度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和深度。

#### (3) 公司规模较小，资本实力较弱

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规模以及资本实力与国内国际上同行业规模较大竞争对手相比还有较大差距。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能的进一步扩大、技术的研发与改造升级将使得公司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较弱的资本实力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而客户在选择合作厂商时也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资金实力。

#### (4) 全国性市场开拓仍需加强

公司和各地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但由于规模、资金等因素的限制，全国性市场份额相对有限，多集中于二、三线城市和广大农村地区，市场开发力度不足。公司目前由于资金有限，在广东以外的地区还没有建立专门的营销和服务机构，在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上，有时难以满足客户对及时性的要求。

### 5、公司发展战略

(1) 加大对线上电商平台的投入与推广。企业在天猫、淘宝、阿里巴巴等网站上均设立有专卖店。实现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和科技创新，解决线上线下资源联动互助发展的问题，培育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加大对全自动生产设备的投入与研发，争取做到下料、成型、打磨、组装和包装全程自动化进行。有效解决劳动力短缺问题，提高生产效率，最终实现无人工厂概念。

(3) 建立一体式家居电气配件连锁店，增加直营店面，拓宽销售市场，争取实现现在全国范围内加盟专卖店、店中店、专柜的覆盖。

(4) 落实品牌战略，进一步提高企业线上线下的知名度。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汕头南帆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内部治理意识淡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履行方面存在很多不足之处。

2016年2月24日，南帆科技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任职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董事会由5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2016年2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同时董事会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2016年2月24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记录均由全体股东、董事、监事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实际获得履行，未有未能履行的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履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虽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

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监事并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履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均能按照要求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履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受到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生产的 DFG-88 移动式电源插座产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此罚款 23,868.4 元, 有限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受到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 日生产的 48 只移动式电源插座产品不符合保障人体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此罚款 1,543.2 元, 有限公司及时的缴纳了罚款并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 有限公司生产的 DFG-88 移动式电源插座不符合国家标准“GB2099.3-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的第 2 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的”的第 14.101 规定,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处以 12,000 元罚款, 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04.55 元, 有限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旭东、林伟英均已作出书面承诺, 将依法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产品生产。如果因不规范的生产行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由陈旭东、林伟英负责赔偿。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 龙湖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如下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因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 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鉴于有限公司采取了停止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整改措施, 且处罚单位出具了相关证明, 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研发、销售和服务体系, 可以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

有关的合同，可以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汕头南帆整体改制而来，原汕头南帆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改制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纳税独立，依法独立申报和缴纳税金。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及下设的研发部、业务部、电商部、工程部、物控部、生产计划部、品管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等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旭东、林伟英没有对外投资，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过借款给有限公司，但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销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各业务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明确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或发生对外担保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以规范公司可能发生的与关联方交易的行为。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陈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2,432,432	81.08	直接持股
2	林伟英	董事	3,603,604	9.01	直接持股

3	陈炯翔	董事	2,774,775	6.94	间接持股
4	陈少川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5	蔡小聪	董事	-	-	-
6	谢榆	监事	-	-	-
7	王诚清	监事	-	-	-
8	刘玉兰	监事会主席	-	-	-
合计			38,810,811	97.03	-

注：上表中，林伟英为陈旭东的妻子，陈炯翔为陈旭东林伟英夫妇的儿子。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外，陈旭东林伟英夫妇的女儿陈炯亭通过力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97%的股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旭东与林伟英系夫妻关系，董事陈炯翔系陈旭东与林伟英之子。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

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 **（五）对外投资及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陈炯翔及其妹妹陈炯亭投资的其他企业：

汕头市力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炯翔；主要经营场所：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1号之五；成立日期：2016年1月25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品信息咨询，文化传播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力晟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陈炯翔	231.00	70.00	普通合伙人
陈炯亭	99.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30.00</b>	<b>100.00</b>	-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行为。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6年2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陈旭东、陈炯翔、林伟英、陈少川和蔡小聪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陈旭东任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6年2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谢榆、王诚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刘文兰。刘文兰任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2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旭东为总经理，聘任陈少川为财务负责人。

2016年2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陈旭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总体呈上升态势，上述变更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

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四)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476,762.18	6,548,138.68	2,133,473.23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143,783.50	6,821,334.63	8,285,782.65
预付款项	3,261,732.70	7,493,817.99	1,633,088.0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61,578.27	13,770,212.75	4,359,730.75
存货	14,460,525.03	13,944,665.59	6,820,75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71,814.15	1,517,108.62	299,222.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276,195.83</b>	<b>50,095,278.26</b>	<b>23,532,055.1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36,408.35	3,836,785.08	3,890,325.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348,178.29	17,226,093.60	15,632,443.4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86,696.14	290,486.90	304,488.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5.83	3,193.20	6,514.36

资产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474,998.61</b>	<b>21,356,558.78</b>	<b>19,833,771.62</b>
<b>资产总计</b>	<b>66,751,194.44</b>	<b>71,451,837.04</b>	<b>43,365,826.79</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23,5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1,700,000.00	1,000,000.00	-
应付账款	1,209,415.11	1,440,577.74	1,636,269.84
预收款项	719,934.44	1,075,414.44	49,348.60
应付职工薪酬	389,800.00	405,900.00	259,450.00
应交税费	147,073.37	1,101,466.80	473,787.8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381,705.36	381,705.36
其他应付款	57,219.00	6,432,028.05	4,650,50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223,441.92</b>	<b>35,337,092.39</b>	<b>37,451,066.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0,000.00</b>	<b>15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26,373,441.92</b>	<b>35,487,092.39</b>	<b>37,451,066.66</b>
<b>所有者权益：</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3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19,230.68	419,230.68	64,232.23
未分配利润	6,658,521.84	5,545,513.97	2,350,527.9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0,377,752.52</b>	<b>35,964,744.65</b>	<b>5,914,760.1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6,751,194.44</b>	<b>71,451,837.04</b>	<b>43,365,826.79</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157,103.28</b>	<b>46,005,271.83</b>	<b>29,790,907.70</b>
减：营业成本	5,167,014.12	34,311,254.93	22,710,670.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50.12	214,667.71	129,851.58
销售费用	71,962.98	541,697.82	442,006.28
管理费用	453,485.46	4,508,936.30	3,213,654.57
财务费用	108,682.56	2,072,607.97	2,294,981.88
资产减值损失	3,484.19	-4,769.48	26,057.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76.73	-53,540.16	-41,57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6.73	-53,540.16	-41,579.9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09,547.13</b>	<b>4,307,336.42</b>	<b>932,105.37</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9.63	44,264.05	53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b>	<b>1,309,487.50</b>	<b>4,263,072.37</b>	<b>931,575.24</b>

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96,479.63	713,087.85	289,252.8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13,007.87</b>	<b>3,549,984.52</b>	<b>642,322.35</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13,007.87</b>	<b>3,549,984.52</b>	<b>642,322.35</b>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1,647.63	56,279,886.07	30,422,62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9,052.33	5,022,460.90	1,330,782.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650,699.96</b>	<b>61,302,346.97</b>	<b>31,753,411.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0,797.46	44,657,863.72	22,412,02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557.22	3,637,411.62	3,158,75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6,798.61	2,452,670.85	1,685,17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8,054.47	21,794,662.66	2,996,533.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70,207.76</b>	<b>72,542,608.85</b>	<b>30,252,487.5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80,492.20</b>	<b>-11,240,261.88</b>	<b>1,500,923.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0,295.00	2,771,929.23	267,6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295.00	2,771,929.23	817,6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295.00	-2,771,929.23	-817,6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2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36,5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00	63,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43,0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1,573.70	2,073,143.44	2,295,98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1,573.70	45,073,143.44	29,295,98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426.30	17,926,856.56	704,01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8,623.50	3,914,665.45	1,387,32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8,138.68	2,133,473.23	746,15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6,762.18	6,048,138.68	2,133,473.23

2016年1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419,230.68	5,545,513.97	35,964,74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30,000,000.00</b>	-	<b>419,230.68</b>	<b>5,545,513.97</b>	<b>35,964,744.65</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3,300,000.00</b>	-	-	<b>1,113,007.87</b>	<b>4,413,007.87</b>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3,007.87	<b>1,113,007.87</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	-	-	-	<b>3,300,000.00</b>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300,000.00				<b>3,300,000.00</b>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3,300,000.00</b>	-	<b>419,230.68</b>	<b>6,658,521.84</b>	<b>40,377,752.52</b>

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	-	64,232.23	2,350,527.90	5,914,76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	-	64,232.23	2,350,527.90	5,914,76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00,000.00	-	354,998.45	3,194,986.07	30,049,98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9,984.52	3,549,984.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00,000.00	-	-	-	26,5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6,500,000.00				26,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354,998.45	-354,998.45	-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998.45	-354,998.4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419,230.68	5,545,513.97	35,964,744.65

##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			2,154,143.14	5,654,14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	-	-	2,154,143.14	5,654,14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4,232.23	196,384.76	260,61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2,322.35	642,32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64,232.23	-445,937.59	-381,705.36
1. 提取盈余公积			64,232.23	-64,232.2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1,705.36	-381,705.36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	64,232.23	2,350,527.90	5,914,760.13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c.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a**、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b**、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

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

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

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	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对于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公司关联方、企业员工备用金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	-
7个月至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低于100万元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低于50万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

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

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

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

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

###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履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0、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0	专利证书法定受益期
发明专利	10	专利证书法定受益期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0	专利证书法定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调整。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仍为不确定。

###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1、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

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3、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14、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为自行提货或委托他人提货的，货物一经发出即确认收入；如需经物流等运输方式的，货物经对方签收后确认。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17、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度，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履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除此之外，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7.81	25.42	23.77
净资产收益率（%）	3.05	46.17	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05	46.74	1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1.0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1.01	0.18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0	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0	1.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插座、灯头、手电筒的生产、销售，其中手电筒的毛利率较高，且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关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3、毛利构成、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较大；其中，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增幅为329%，主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得到不断增强。由于股本是在期末投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同时，并没有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变动原因类似。

### （3）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2015年每股净资产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当期增资了2,650.00万元，对净资产有一定的摊薄作用。

##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6.07	4.80

财务指标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周转率（次）	0.36	3.30	3.16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销售回款较多，使得应收账款在 2015 年的期末余额比 2014 年有所减少。2016 年 1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因为临近春节，销售客户春节前采购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少。

####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5 年相较于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并没有较大变化。主要是营业成本和存货增幅大致相等所致。2016 年 1 月的存货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因为年底采购了原材料。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9.51	49.67	86.36
流动比率（倍）	1.69	1.42	0.63
速动比率（倍）	1.14	1.02	0.45

#### （1）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在 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完成了两次增资扩股；另一方面公司对银行的借款在逐步降低。

#### （2）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在流动负债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流动资产呈较大幅度增长，公司资产流动性也在不断改善；另一方面公司的短期借款在逐步减少。

###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获取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80,492.20	-11,240,261.88	1,500,923.67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0,295.00	-2,771,929.23	-817,6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8,426.30	17,926,856.56	704,01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578,623.50	3,914,665.45	1,387,323.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37	0.43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14、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构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支付劳务产生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1,274.12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提供给供应商 1,350 万元借款计入了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所致，2015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179.47 万元，2014 年为 299.65 万元，增幅为 627.34%。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5,627.99 万元，2014 年为 3,042.26 万元，增幅为 84.99%，这与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公司加强信用审批相符；2015 年公司购买商品支付劳务产生的现金为 4,465.79 万元，2014 年为 2,241.20 万元，增幅为 99.2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类似。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是当期对合营企业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增资 55 万增持 5.5%的股份导致，其余投资支出则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主要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主要包括：2015 年 12 月，股东增资 2,650 万元；公司向民生银行借入及偿还款项。

##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

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收入”

##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157,103.28	46,005,271.83	29,790,907.7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元）	7,157,103.28	46,005,271.83	29,790,907.70
其他业务收入（元）	-	-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插座	1,515,044.420	21.17	16,880,668.840	36.69	11,634,613.96	39.05
灯头	2,035,791.570	28.44	11,216,415.820	24.38	8,499,392.92	28.53
手电筒	1,382,935.750	19.32	4,156,270.890	9.03	1,471,874.39	4.94
断路器	489,923.650	6.85	3,555,996.050	7.73	581,028.97	1.95
面板	280,102.730	3.91	3,339,764.700	7.26	1,575,230.53	5.29
灯	390,009.900	5.45	1,202,746.440	2.61	657,139.61	2.21
配电箱	449,079.380	6.27	854,357.060	1.86	58,741.72	0.20
插头	13,840.000	0.19	301,968.160	0.66	130,314.89	0.44
其他	600,375.880	8.39	2,590,045.330	5.63	1,690,907.76	5.68
电线	-	-	1,907,038.540	4.15	3,491,662.93	11.72
合计	7,157,103.280	100.00	46,005,271.830	100.00	29,790,907.70	100.00

(2)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灯头、插座、手电筒、断路器、面板、灯、配电箱、插头、其他、电线。公司的主要收入也来源于以上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灯头、插座、手电筒。报告期内插头的收入占比降低，手电筒的收入占比在提高，灯头的收入占比保持稳定。

## 3、毛利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业务）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对毛利的贡献率如下：

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插座	21.17%	27.90%	21.24%	36.69%	26.23%	37.86%	39.05%	26.13%	42.94%
灯头	28.44%	26.93%	27.55%	24.38%	25.80%	24.75%	28.53%	25.68%	30.82%
手 电 筒	19.32%	31.05%	21.58%	9.03%	27.20%	9.67%	4.94%	25.34%	5.27%
面板	6.85%	28.01%	6.90%	7.73%	27.56%	8.38%	1.95%	25.22%	2.07%
配 电 箱	3.91%	29.82%	4.20%	7.26%	28.13%	8.03%	5.29%	26.45%	5.89%
灯	5.45%	28.39%	5.56%	2.61%	27.34%	2.81%	2.21%	26.84%	2.49%
断 路 器	6.27%	24.33%	5.49%	1.86%	22.89%	1.67%	0.20%	22.68%	0.19%
插头	0.19%	31.85%	0.22%	0.66%	31.12%	0.80%	0.44%	26.34%	0.48%
其他	8.39%	24.09%	7.27%	5.63%	21.54%	4.77%	5.68%	22.59%	5.39%
电线	0.00%	0.00%	0.00%	4.15%	7.65%	1.25%	11.72%	9.05%	4.46%
合计	100.00%	27.81%	100.00%	100.00%	25.42%	100.00%	100.00%	23.7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插座、灯头、手电筒的生产、销售，其中手电筒的毛利率较高，且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一方面是公司 2015 年通过自主研发进行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制造费用占比降低，同时购买新设备，扩大了生产，产能得到提高；另一方面是公司 2016 年 1 月与 2014 年相比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规模增长，使得收入结构中毛利率高的产品所占比重提高、毛利率低的产品收入所占比重下降所致，其中毛利率较高的手电筒占收入比重由 2014 年 4.94% 增加到 2016 年 1 月份 19.32%，对毛利的贡献也由 2014 年 5.27% 增加到 2016 年 1 月份 21.58%，毛利率较低的电线占收入比重由 2014 年 11.72% 减少到 2015 年 4.15%，对毛利的贡献也由 2014 年 4.46% 减少为 2015 年 1.25%。

####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157,103.28	46,005,271.83	29,790,907.70
营业成本	5,167,014.12	34,311,254.93	22,710,670.67
营业利润	1,309,547.13	4,307,336.42	932,105.37
利润总额	1,309,487.50	4,263,072.37	931,575.24
净利润	1,113,007.87	3,549,984.52	642,322.35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产能的不断释

放，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 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1,647.63	56,279,886.07	30,422,629.04
营业收入	7,157,103.28	46,005,271.83	29,790,907.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17)	0.43	1.05	0.87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2016年1月低于1，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所致。2015年大于1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及收回2014年货款导致的。

###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1,113,007.87	3,549,984.52	642,322.35
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492.20	-11,240,261.88	1,500,923.67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节表如下：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13,007.87	3,549,984.52	642,322.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84.19	-4,769.48	26,057.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210.31	874,531.33	822,471.46
无形资产摊销	3,790.77	43,161.68	42,417.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868.34	2,073,143.44	2,295,980.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73	53,540.16	41,57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63	3,321.16	-6,51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859.44	-7,123,907.48	715,933.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78,315.26	-14,745,292.94	-3,453,31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00,179.20	4,036,025.73	373,985.0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492.20	-11,240,261.88	1,500,923.67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100,000.00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26,762.18	6,048,138.68	2,133,473.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048,138.68	2,133,473.23	746,150.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8,623.50	3,914,665.45	1,387,323.05

由上表可知，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影响较大的项目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833.33	2,909.97	2,136.98
收到赔款与政府补助	-	162,050.93	23,645.19
收到往来	17,057,219.00	4,857,500.00	1,305,000.00
合计	<b>17,059,052.33</b>	<b>5,022,460.90</b>	<b>1,330,782.17</b>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	647.55	2,374.50	1,138.24
管理费用	264,913.29	809,358.92	671,115.52

销售费用	56,880.50	232,467.89	374,162.03
支付往来及其他	6,785,613.13	20,750,461.35	1,950,117.36
合计	<b>7,108,054.47</b>	<b>21,794,662.66</b>	<b>2,996,533.15</b>

## 7、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根据公司业务的分类，划分了相应的成本构成明细，具体情况如下表：

成本项目 构成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4,652,383.28	90.04	30,396,416.75	88.59	18,966,301.41	83.51
直接人工 费	303,796.88	5.88	2,217,516.69	6.46	2,159,586.08	9.51
制造费用	210,833.96	4.08	1,697,321.48	4.95	1,584,783.17	6.98
合计	<b>5,167,014.12</b>	<b>100.00</b>	<b>34,311,254.93</b>	<b>100.00</b>	<b>22,710,670.67</b>	<b>100.00</b>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到 83.51%以上，随着自动化生产线的投入使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下降，原材料占比随之上升。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直接材料成本也有相应的增长，收入和成本相配比。

## 8、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的对比及毛利率情况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6年1月	插座	1,515,044.42	1,092,359.66	422,684.76	27.90
	灯头	2,035,791.57	1,487,502.73	548,288.84	26.93
	手电筒	1,382,935.75	953,566.45	429,369.30	31.05
	面板	489,923.65	352,700.14	137,223.51	28.01
	配电箱	280,102.73	196,569.20	83,533.53	29.82
	灯	390,009.90	279,302.22	110,707.68	28.39
	断路器	449,079.38	339,831.79	109,247.59	24.33
	插头	13840	9431.74	4,408.26	31.85
	其他	600,375.88	455,750.20	144,625.68	24.09
	电线	-	-	-	-
	合计	7,157,103.28	5,167,014.12	1,990,089.16	27.81
2015年	灯头	16,880,668.84	12,452,774.50	4,427,894.34	26.23
	插座	11,216,415.82	8,322,356.36	2,894,059.46	25.80
	手电筒	4,156,270.89	3,025,812.68	1,130,458.21	27.20

	断路器	3,555,996.05	2,576,086.22	979,909.83	27.56
	面板	3,339,764.70	2,400,217.19	939,547.51	28.13
	灯	1,202,746.44	873,883.95	328,862.49	27.34
	配电箱	854,357.06	658,788.81	195,568.25	22.89
	插头	301,968.16	207,988.39	93,979.77	31.12
	其他	2,590,045.33	2,032,275.79	557,769.54	21.54
	电线	1,907,038.54	1,761,071.05	145,967.49	7.65
	合计	46,005,271.83	34,311,254.93	11,694,016.90	25.42
2014年	灯头	11,634,613.96	8,594,672.42	3,039,941.54	26.13
	插座	8,499,392.92	6,317,142.90	2,182,250.02	25.68
	手电筒	1,471,874.39	1,098,886.96	372,987.43	25.34
	断路器	581,028.97	434,519.24	146,509.73	25.22
	面板	1,575,230.53	1,158,536.82	416,693.71	26.45
	灯	657,139.61	480,784.11	176,355.50	26.84
	配电箱	58,741.72	45,421.41	13,320.31	22.68
	插头	130,314.89	95,990.75	34,324.14	26.34
	其他	1,690,907.76	1,308,947.18	381,960.58	22.59
	电线	3,491,662.93	3,175,768.88	315,894.05	9.05
	合计	29,790,907.70	22,710,670.67	7,080,237.03	23.77

### (三) 主要费用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157,103.28	46,005,271.83	54.43	29,790,907.70
销售费用	71,962.98	541,697.82	22.55	442,006.28
管理费用	453,485.46	4,508,936.30	40.31	3,213,654.57
其中：研发费用	67,198.07	2,773,667.62	50.88	1,838,298.69
财务费用	108,682.56	2,072,607.97	-9.69	2,294,981.8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01	1.18	-20.64	1.4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6.34	9.8	-9.84	10.87
其中：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0.94	6.03	-2.3	6.1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52	4.51	-41.43	7.7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8.87	15.49	-22.74	20.05
----------------	------	-------	--------	-------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变动比率(%)	2014年度
职工工资	13,350.00	202,500.00	217.40	63,800.00
业务招待费	30,505.30	119,885.04	174.66	43,648.86
产品责任险	-	20,625.00	-17.50	25,000.00
推广促销费	-	21,721.38	6.99	20,303.00
快递费	223.00	9,044.00	-6.14	9,635.41
配送费	-	3,649.87	-92.39	47,985.99
车辆费	22,863.90	81,293.82	-34.51	124,127.48
办公费	603.30	5,605.24	-31.80	8,218.48
产品检验费	-	6,950.00	-86.51	51,500.75
差旅费	-	44,470.21	178.53	15,965.78
社保	1,732.48	17,678.32	61.67	10,934.88
其他	2,685.00	8,274.94	-60.38	20,885.65
<b>合计</b>	<b>71,962.98</b>	<b>541,697.82</b>	<b>22.55%</b>	<b>442,006.28</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工资、业务招待费、销售部门用车车辆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71,962.98 元、541,697.82 元和 442,006.28 元。其中 2015 年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增长了 22.55%，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较 2014 年上升了 217.40%，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拓展，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且薪酬结构发生变化所引起的，相应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变动也较大。此外配送费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92.39%，原因在于 2014 年有一家客户要求企业承担运费才发生业务，2015 年该客户停止合作；产品检验费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86.51%，原因在于 2014 年为政府强制检验，2015 年政府对该质量检测不再强行要求所导致的。此外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1.18%和 1.48%，比重比较稳定。

###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变动比率(%)	2014年度
职工工资	61,923.07	598,991.56	125.92	265,136.76
福利费	-	113,152.25	51.37	74,752.25
办公费	13,418.24	158,133.90	82.28	86,754.42
差旅费	429	40,095.51	-53.38	86,009.80
研发费	67,198.07	2,773,667.62	50.88	1,838,298.69
医保	720	8,561.00	11.65	7,668.00
无形资产摊销	3,790.77	43,161.68	17.10	36,859.89
折旧费	2,042.85	21,778.19	-22.22	28,001.06
业务招待费	41,146.40	115,026.70	-20.17	144,097.33
社保	15,666.71	192,100.32	29.77	148,028.16
注册费	-	-		20,388.94
电费	2,872.90	24,330.46	38.32	17,590.38
电话费	1,486.88	13,140.42	-29.28	18,581.16
印花税	17,432.94	19,567.07	3.46	18,912.93
设计费	-	-		92,701.76
堤围防护费	7,306.96	33,123.80	48.55	22,298.34
车辆费	507.2	31,314.75	-36.96	49,671.71
专利费	-	-		10,000.00
环境监测费	-	-		1,189.52
检测费	-	10,634.20		-
保险费	1,200.00	40,058.67	80.01	22,247.38
招聘费	400	5,480.00	49.34	3,669.50
电梯修理费	-	10,920.00	-26.86	14,930.00
商标费	-	26,120.00	1,641.33	1,500.00
认证费	-	15,987.00	61.34	9,909.07
房产税	9,739.39	137,231.59	17.42	116,872.65
土地使用税	3,770.00	45,240.00	-	45,24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	25,054.61	-13.01	28,801.43
排污费	-	6,065.00	71.16	3,543.44
新三板费用	182,584.08	-		-
会议费	19,850.00	-		-

合计	453,485.46	4,508,936.30	40.31	3,213,654.57
----	------------	--------------	-------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工资、研发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等，其中研发费用占比较高，两年一期内分别占比 14.82%、61.35%和 56.78%，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453,485.46 元、4,508,936.30 元和 3,213,654.57 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40.31%，其中主要为研发费用、社保和职工工资等项目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有所增长而引起的。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4%、9.80%和 10.87%，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下降了 9.84%，其中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 2.30%，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态势，但是公司的研发投入在增加。

### (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9,868.34	2,073,143.44	2,295,980.62
减：利息收入	1,833.33	2,909.97	2,136.98
银行手续费	647.55	2,374.50	1,138.24
合计	<b>108,682.56</b>	<b>2,072,607.97</b>	<b>2,294,981.88</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108,682.56 元、2,072,607.97 元和 2,294,981.8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4.51%和 7.70%。2016 年 1 月与 2015 年、2014 年相比，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94.76%，其原因主要为本期偿还中国民生银行的短期借款 6,000,000 元而引起的利息支出的减少；而 2015 年发生数比 2014 年发生数减少 10.64%，其主要原因也是企业的利息支的减少，其原因是本期偿还民生银行借款 43,000,000 元引起的。

##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资产减值损失、纳税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序号	投资收益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1	对合营企业投资	-376.73	-53,540.16	-41,579.91

	合计	-376.73	-53,540.16	-41,579.91
--	----	---------	------------	------------

## 2、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	-59.63	-44,264.05	-530.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		-132.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59.63	-44,264.05	-397.60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支付违约金、罚款、盘亏损失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滞纳金	59.63	6,347.90	-
行政处罚	-	37,916.15	-
盘亏损失	-	-	530.13
合计	59.63	44,264.05	530.13

2014年末本公司存货盘亏530.13元，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存货损失处理，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在所得税前抵扣；2015年本公司缴纳房产税滞纳金5,918.37元，缴纳电费滞纳金429.53元，原因为本公司由于系统更新出错，误认为已经缴纳以上税费，导致未及时缴纳被处罚；本公司因产品质量被投诉，调解后被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金25,411.60元，被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金12,504.55元。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表：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的合计	-59.63	-44,264.05	-397.60
当期净利润	1,113,007.87	3,549,984.52	642,322.3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25%	-0.06%

公司2015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5%、-0.06%，整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3,484.19	-4,769.48	26,057.44
合计	3,484.19	-4,769.48	26,057.4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构成。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的原因是对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

#### 4、纳税情况

#####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堤围防护费	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0.072	0.072	0.07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6317，有效期三年（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2015年、2016年、2017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76,762.18	20.19	6,548,138.68	9.16	2,133,473.23	4.92
应收账款	11,143,783.50	16.69	6,821,334.63	9.55	8,285,782.65	19.11
预付款项	3,261,732.70	4.89	7,493,817.99	10.49	1,633,088.06	3.77
其他应收款	361,578.27	0.54	13,770,212.75	19.27	4,359,730.75	10.05
存货	14,460,525.03	21.66	13,944,665.59	19.52	6,820,758.11	15.73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流动资产	1,571,814.15	2.35	1,517,108.62	2.12	299,222.37	0.69
流动资产合计	44,276,195.83	66.33	50,095,278.26	70.11	23,532,055.17	54.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348,178.29	27.49	17,226,093.60	24.11	15,632,443.44	36.05
长期股权投资	3,836,408.35	5.75	3,836,785.08	5.37	3,890,325.24	8.97
无形资产	286,696.14	0.43	290,486.90	0.41	304,488.58	0.7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5.83	0.01	3,193.20	-	6,514.36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74,998.61	33.67	21,356,558.78	29.89	19,833,771.62	45.74
<b>资产总计</b>	<b>66,751,194.44</b>	<b>100.00</b>	<b>71,451,837.04</b>	<b>100.00</b>	<b>43,365,826.79</b>	<b>100.00</b>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5年比2014年公司资产总额增加2,808.60万元，增幅为64.77%，其中流动资产总额增加2,656.32万元，增幅为112.88%，非流动资产总额增加152.28万元，增幅为7.68%。这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增资扩股，同时为了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其中一部分钱借给供应商，带来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购买新的生产设备，固定资产增加的同时，产能提高，存货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5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有较大增长，增幅为29.2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对应的流动资产增加及为供应商提供借款所致。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有较大降低，降幅为34.65%，主要系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而非流动资产总额增加较小所致。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2,202.36	22,698.51	14,954.96
银行存款	12,484,559.82	6,025,440.17	2,118,518.27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850,000.00	500,000.00	
合计	13,476,762.18	6,548,138.68	2,133,473.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与2016年完成了两次增资扩股。2015年与2014年相比，银行存款的变动率为184.42%，其主要原因公司增资扩股，此外本期公司拓展业务，销售收入增加也引起的银行存款增加；库存现金变动较为稳定；其他货币资金中500,000元为中国民生银行的保证金款项。报告期2016年1月31日，与2015年和2014年整个年度的变化相比，可比性较低，其中850,000元也为中国民生银行的保证金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0,000.00	500,000.00	-
合计	<b>850,000.00</b>	<b>500,000.00</b>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0元定期保证金存款（一年以下）为保证金，取得（中国民生银行汕头龙湖支行）人民币1,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6个月；截至2016年1月31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50,000.00元定期保证金存款（一年以下）为保证金，取得（中国民生银行汕头龙湖支行）人民币7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6个月。

## 2、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整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68,555.68	6,842,622.59	8,311,840.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772.15	21,287.96	26,057.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143,783.53	6,821,334.63	8,285,782.6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不含税）	9,545,774.09	5,848,395.38	7,104,136.83
营业收入	7,157,103.28	46,005,271.83	29,790,907.70
资产总额	66,751,194.44	71,451,837.03	43,365,826.79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不含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37	12.71	23.85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6.69	9.55	19.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168,555.68、6,842,622.59、8,311,840.09 元,其不含税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3.37%、12.71%和 23.85%。其中 2016 年 1 月份“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多,原因主要为 1 月份临近春节,销售客户集中采购大量的灯头、插座、手电筒产品,年后在 2 月份回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43,783.53 元、6,821,334.63 元和 8,285,782.65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69%、9.55%和 19.11%,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期末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均较低。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及披露:

1) 截止到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68,555.65	100.00	24,772.15	0.22	11,143,783.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1,168,555.65</b>	<b>100.00</b>	<b>24,772.15</b>	<b>0.22</b>	<b>11,143,783.50</b>

2)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2,622.59	100.00	21,287.96	0.31	6,821,334.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b>合计</b>	<b>6,842,622.59</b>	<b>100.00</b>	<b>21,287.96</b>	<b>0.31</b>	<b>6,821,334.63</b>

3)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11,840.09	100.00	26,057.44	0.31	8,285,782.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b>合计</b>	<b>8,311,840.09</b>	<b>100.00</b>	<b>26,057.44</b>	<b>0.31</b>	<b>8,285,782.65</b>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分析:

1) 截止到2016年1月31日,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6.1.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0,975,984.74	98.28	-	-
7-12个月	131,996.54	1.18	5.00	6,599.83
1-2年	-	-	10.00	-
2-3年	60,574.40	0.54	30.00	18,172.32
<b>合计</b>	<b>11,168,555.68</b>	<b>11,168,555.68</b>	<b>-</b>	<b>24,772.15</b>

2)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6,719,735.37	98.20	-	-
7-12 个月	62,312.82	0.91	5.00	3,115.64
1-2 年	-	-	10.00	-
2-3 年	60,574.40	0.89	30.00	18,172.32
合计	<b>6,842,622.59</b>	<b>100.00</b>	-	<b>21,287.96</b>

3)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7,851,265.69	94.46	-	-
7-12 个月	400,000.00	4.81	5.00	20,000.00
1-2 年	60,574.40	0.73	10.00	6,057.44
2-3 年	-	-	30.00	-
合计	<b>8,311,840.09</b>	<b>100.00</b>	-	<b>26,057.44</b>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11% 和 99.27%, 所占比例较高, 销售款项基本能在一年以内回款, 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详见本节“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资产减值损失、纳税情况”中“3、资产减值损失”

####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7,447.30	1年以内	插座、工作灯、灯头等	40.54
福建永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1年以内	灯头、灯座等	24.18
汕头市正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年以内	灯头、灯座等	17.01
广东昊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999.97	1年以内	手电筒等	13.43
鞍山市铁西区安盛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252,170.62	1年以内	灯头等	2.26
<b>合计</b>		<b>10,879,617.89</b>			<b>97.41</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永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1年以内	灯头、灯座、插座等	39.46
汕头市正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年以内	灯头、灯座、插座等	27.77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447.30	1年以内	多功能信息箱、时控开关、开关转换器、插座等	26.71
鞍山市铁西区安盛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排插、声光控 LED 灯等	1.46
烟台市建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时控开关、灯头等	1.4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b>6,627,447.30</b>			<b>96.86</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帆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8,211.76	1 年以内	电线、插座等	47.74
临沂市春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9,547.30	1 年以内	插座、工作灯、灯头、配电箱等	44.15
枣庄市台儿区国源电力材料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插座、灯头等	3.61
广州易初莲花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80.51	1 年以内	充电式强力电蚊拍、开关转换器等	1.34
青岛鹏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插座、灯头、断路器等	1.20
合计		<b>8,149,439.57</b>	-		<b>98.04</b>

(5) 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2016.2.1-2016.5.1 回款金额	7,211,495.04
2016 年 1 月 31 应收账款余额	11,168,555.68
期后回款比例	64.57%

截止 2016 年 5 月 1 日,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7,211,495.04 元, 回款比例 64.57%, 回款比例较高, 且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客户, 信用系数较高, 营运资金较为安全。

(6)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3,261,732.70	100.00	7,493,817.99	100.00	1,584,384.06	97.02
1 年以上					48,704.00	2.98
合计	<b>3,261,732.70</b>	<b>100.00</b>	<b>7,493,817.99</b>	<b>100.00</b>	<b>1,633,088.06</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合同约定服务或权利尚未完成，故未预付账款未予结转，不存在坏账损失情形，因此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3,261,732.70 元、7,493,817.99 元和 1,584,384.06 元，2016 年 1 月较 2015 年期末减少 56.47%，原因为 2015 年期末预付账款所对应的采购原材料入库，导致 2016 年 1 月末余额较少；2015 年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372.98%，主要为公司持有较为充裕货币资金，为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商务条件预付货款。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预付 账款总 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汕头市雄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363.98	25.18	1 年以内	ABS 树脂
揭西棉湖东舟电器厂	非关联方	804,739.01	24.67	1 年以内	铜片
揭阳市丰华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417.00	20.06	1 年以内	聚氯乙烯
汕头市焜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21.73	5.36	1 年以内	加工费
浙江驰通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66.00	5.11	1 年以内	插座配件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预付 账款总 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b>2,622,007.72</b>	<b>80.38</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预付 账款总 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赣州市东信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40.03	1 年以内	电玉粉
揭阳市丰华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2,875.00	38.47	1 年以内	聚氯乙烯
汕头市雄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363.98	10.96	1 年以内	ABS 树脂、HRG 树脂
揭西棉湖东舟电器厂	非关联方	221,739.01	2.96	1 年以内	铜片
深圳市虎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00	1 年以内	悬吊式螺口灯头组装机
合计		<b>7,075,977.99</b>	<b>94.42</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预付 账款总 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非关联方	1,050,000.00	64.30	1 年以内	氨基模塑料
揭西县棉湖雅达彩印厂	非关联方	417,644.06	25.57	1 年以内	纸箱、纸盒、产品合格证
广州维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10.00	5.17	1 年以内	翻领花边 T 恤
佛山市顺德区普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04.00	2.98	1-2 年	螺口吊灯头、平灯头自动组装机
中山市达盛灯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30.00	1.98	1 年以内	灯头配件
合计		<b>1,633,088.06</b>	<b>100.00</b>		

(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4.60	0.71	-	-	2,574.6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574.60	0.71	-	-	2,574.60
不计提坏账的组合	359,003.67	99.29	-	-	359,003.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b>合计</b>	<b>361,578.27</b>	<b>100.00</b>			<b>361,578.27</b>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00,000.00	98.04	-	-	13,5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00	-	-	-	152.00
其中：按账龄分	152.00	-	-	-	152.00

析法计提					
不计提坏账的组合	270,060.75	1.96	-	-	270,060.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b>合计</b>	<b>13,770,212.75</b>	<b>100.00</b>			<b>13,770,212.75</b>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如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0	-	-	-	51.0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51.00	-	-	-	51.00
不计提坏账的组合	4,359,679.75	100.00	-	-	4,359,67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b>合计</b>	<b>4,359,730.75</b>	<b>100.00</b>			<b>4,359,730.75</b>

截止到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1,578.27 元、13,770,212.75 元和 4,359,730.75 元，主要是员工备用金、代垫个税款项和单位借款。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借款		13,500,000.00	4,231,342.00
备用金	359,003.67	270,060.75	128,337.75
代扣费用	2,574.60	152.00	51.00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61,578.27	13,770,212.75	4,359,730.75

其中2016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减少了97.37%，原因为2015年年末产生的供应商借款于2016年1月全部按期还清；2015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余额增加了215.85%，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年末供应商资金紧张，鉴于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同意为供应商提供借款引起的，主要为揭阳市丰华化工助剂有限公司、赣州市东信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汕头市雄达贸易有限公司和广东昊泰贸易有限公司的单位借款13,500,000.00元，合计占本年度其他应收总额比例为98.04%，且该款项适用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政策，经减值测试，该款项不存在坏账损失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强化规范经营意识，建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更为详尽的制度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2)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分析

1) 截止2016年1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6.1.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574.60	100.00	-	-
7-12 个月	-	-	5.00	-
1-2 年	-	-	10.00	-
2-3 年	-	-	30.00	-
<b>合计</b>	<b>2,574.60</b>	<b>100.00</b>		-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3,500,152.00	100.00	-	-
7-12 个月	-	-	5.00	-
1-2 年	-	-	10.00	-
2-3 年	-	-	30.00	-
<b>合计</b>	<b>13,500,152.00</b>	<b>100.00</b>		-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51.00	100	-	-
7-12 个月	-	-	5.00	-
1-2 年	-	-	10.00	-
2-3 年	-	-	30.00	-
<b>合计</b>	<b>51.00</b>	<b>100.00</b>		-

2014 年不计提坏账组合中分别为关联方-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的单位协议借款 4,231,342.00 元和员工备用金款项 128,337.75 元, 其中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的单位借款已于 2015 年初结清; 2015 年和 2016 年不计提坏账组合中款项均为企业员工备用金款项, 根据企业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规定, 不用计提坏账。

2015年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坏账组合中 13,500,000.00 元为本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借款，单向金额均超过了 1,000,000.00 万元，适用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政策，但是本公司判断该款项不会发生坏账损失，然后并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3)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林伟光	公司员工	98,017.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27.11
陈立	公司员工	62,337.75	1 年以内	备用金	17.24
雷涛	公司员工	6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16.59
林泽宏	公司员工	46,683.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12.91
许栩	公司员工	36,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9.96
<b>合计</b>		<b>303,037.75</b>	-	-	<b>83.81</b>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汕头市雄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单位借款	50.83
揭阳市丰华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 年以内	单位借款	21.06
赣州市东信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单位借款	14.52
广东昊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 年以内	单位借款	11.62
刘玉兰	公司员工	9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0.65
<b>合计</b>		<b>13,590,000.00</b>	-	-	<b>98.68</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31,342.00	1 年以内	借款	97.06
雷涛	公司员工	69,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1.58
陈立	公司员工	53,337.75	1 年以内	备用金	1.22
许栩	公司员工	6,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0.14

代扣个税	代扣费用	51.00	1 年以内	代扣费用	
<b>合计</b>		<b>4,359,679.75</b>	-	-	<b>100.00</b>

(4) 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公司无其他应收账款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5、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4,460,525.03	13,944,665.59	6,820,758.11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4,460,525.03	13,944,665.59	6,820,758.11

经对公司 2015 年存货各项目金额与 2014 年存货各项目金额的对比分析, 发现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金额均大幅增加, 原因是公司 2015 年采购生产设备, 使得 2015 年产能大幅提升, 同时 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研发新型自动化生产设备, 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能力, 所以 2015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存货余额增加。

(2) 报告期内, 存货构成情况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原材料	7,746,720.98	53.57	6,398,365.23	45.88	2,086,143.29	30.59
在产品	504,878.28	3.49	565,241.83	4.05	208,427.07	3.06
库存商品	6,208,925.77	42.94	6,981,058.53	50.06	4,526,187.75	66.36
合计	14,460,525.03	100.00	13,944,665.59	100.00	6,820,758.11	100.00

(3) 存货库龄表如下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占比 (%)
1 年以内	14,460,525.03	100	13,944,665.59	100	6,820,758.11	100
1-2 年						
合计	<b>14,460,525.03</b>	<b>100</b>	<b>13,944,665.59</b>	<b>100</b>	<b>6,820,758.11</b>	<b>100</b>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存货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都在 180 天以内，且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无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571,814.15	1,517,108.62	299,222.37
<b>合计</b>	<b>1,571,814.15</b>	<b>1,517,108.62</b>	<b>299,222.37</b>

公司此科目核算应交税费-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2015 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较多的原因是 2015 年市场需求增加，份额扩大，为保证产能，企业购进材料及设备，但这些采购大部分发生在 12 月份，税务局允许抵扣进项税的文件还未下来。从而形成了较大额度的待抵扣进项税。

##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1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3,890,325.24	-	-	-	-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3,890,325.24	53,540.16	3,836,785.08	376.73	3,836,408.35
小计	-	53,540.16	3,836,785.08	376.73	3,836,408.35
二、联营企业	-	-	-	-	-
小计	-	-	-	-	-
<b>合计</b>	<b>3,890,325.24</b>	<b>53,540.16</b>	<b>3,836,785.08</b>	<b>376.73</b>	<b>3,836,408.35</b>

(续)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	-	-	-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3,400,000.00	550,000.00	-59,674.76	3,890,325.24
小计	3,400,000.00	550,000.00	-59,674.76	3,890,325.24
二、联营企业	-	-	-	-
小计	-	-	-	-
<b>合计</b>	<b>3,400,000.00</b>	<b>550,000.00</b>	<b>-59,674.76</b>	<b>3,890,325.24</b>

本公司2012年12月21日对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3,400,000.00元，股权占比为34.00%；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以550,000.00元受让许为丰所持有的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5.50%的股权，对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总成本为3,9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39.50%。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1）本公司合营企业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2013年净利润为-53,220.16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比例为34.00%，故当期归属于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53,220.16 \times 34.00\% = -18,094.85$ 元。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3月28日净利润为-452,054.81元，投资比例为34.00%，故2014年前三个月归属于被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452,054.81 \times 34.00\% = -153,698.64$ 元；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2014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净利润为335,231.36元，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为51,386.48元，投资比例为39.50%，综上2014年归属于本公司总投资收益为 $-153,698.64 + 112,118.73 = -41,579.91$ 元；（2）本公司合营企业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净利润为-86,104.64元，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为-49,440.07元，投资比例为39.50%，故2015年归属于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86,104.64 - 49,440.07) \times 39.50\% = -53,540.16$ 元；（3）本公司合营企业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2016年1月实现净利润9,816.76元，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为10,770.5元，投资比例为39.50%，故2016年1月归属于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9,816.76 - 10,770.5) \times 39.50\% = -376.73$ 元。

## 8、固定资产

### （1）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方法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限平均法	5	2.38

机器设备	3-10	年限平均法	5	9.50-31.67
办公设备	3	年限平均法	5	31.67
运输工具	10	年限平均法	5	9.5
其他设备	3-10	年限平均法	5	9.50-31.67

## (2) 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913,411.02	6,634,044.97	369,119.70	68,246.39	472,900.00	21,457,722.08
2.本期增加金额	-	1,210,295.00	-	-	-	1,210,295.00
(1) 购置	-	1,210,295.00	-	-	-	1,210,295.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6年1月31日余额	13,913,411.02	7,844,339.97	369,119.70	68,246.39	472,900.00	22,668,017.08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734,828.48	2,085,631.22	136,975.64	34,810.95	239,382.19	4,231,628.48
2.本期增加金额	27,536.96	53,530.22	2,353.81	975.33	3,813.99	88,210.31
(1) 计提	27,536.96	53,530.22	2,353.81	975.33	3,813.99	88,210.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6年1月31日余额	1,762,365.44	2,139,161.44	139,329.45	35,786.28	243,196.18	4,319,838.7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4.2016年1月31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月31日账面价值	12,151,045.58	5,705,178.53	229,790.25	32,460.11	229,703.82	18,348,178.29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178,582.54	4,548,413.75	232,144.06	33,435.44	233,517.81	17,226,093.60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913,411.02	4,191,215.87	369,119.70	42,894.00	472,900.00	18,989,540.59
2.本期增加金额	-	2,442,829.10	-	25,352.39	-	2,468,181.49
(1) 购置	-	2,442,829.10	-	25,352.39	-	2,468,181.4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913,411.02	6,634,044.97	369,119.70	68,246.39	472,900.00	21,457,722.08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04,384.96	1,624,384.56	108,729.92	25,983.40	193,614.31	3,357,097.15
2.本期增加金额	330,443.52	461,246.66	28,245.72	8,827.55	45,767.88	874,531.33
(1) 计提	330,443.52	461,246.66	28,245.72	8,827.55	45,767.88	874,531.3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734,828.48	2,085,631.22	136,975.64	34,810.95	239,382.19	4,231,628.4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178,582.54	4,548,413.75	232,144.06	33,435.44	233,517.81	17,226,093.60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509,026.06	2,566,831.31	260,389.78	16,910.60	279,285.69	15,632,443.44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3,913,411.02	3,986,087.72	369,119.70	31,287.00	469,100.00	18,769,005.44
2.本期增加金额	-	205,128.15	0.00	11,607.00	3,800.00	220,535.15
(1) 购置	-	205,128.15	0.00	11,607.00	3,800.00	220,535.1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913,411.02	4,191,215.87	369,119.70	42,894.00	472,900.00	18,989,540.59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73,941.44	1,215,481.32	80,484.20	16,170.34	148,548.39	2,534,625.69
2.本期增加金额	330,443.52	408,903.24	28,245.72	9,813.06	45,065.92	822,471.46
(1) 计提	330,443.52	408,903.24	28,245.72	9,813.06	45,065.92	822,471.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04,384.96	1,624,384.56	108,729.92	25,983.40	193,614.31	3,357,097.15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509,026.06	2,566,831.31	260,389.78	16,910.60	279,285.69	15,632,443.44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839,469.58	2,770,606.40	288,635.50	15,116.66	320,551.61	16,234,379.75

(3) 固定资产在2015年增加2,468,181.49元，主要是公司购买办公设备和生产设备。

(4) 公司年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项目属于已抵押资产，详情参见短期借款。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明细表

项目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0,858.00	331,259.00	452,117.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1月31日余额	120,858.00	331,259.00	452,117.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7,407.97	124,222.13	161,630.10
2.本期增加金额	1,030.27	2,760.49	3,790.77
(1)计提	1,030.27	2,760.49	3,790.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1月31日余额	38,438.24	126,982.62	165,420.87

项目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1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月31日账面价值	82,419.76	204,276.38	286,696.14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450.03	207,036.87	290,486.90

(续)

项目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1,698.00	331,259.00	422,957.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29,160.00	-	29,160.0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0,858.00	331,259.00	452,117.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7,372.19	91,096.23	118,468.4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10,035.78	33,125.90	43,161.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7,407.97	124,222.13	161,630.1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项目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450.03	207,036.87	290,486.90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325.81	240,162.77	304,488.58

(续)

项目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9,485.00	331,259.00	410,744.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12,213.00	-	12,213.0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1,698.00	331,259.00	422,957.00
二、累计摊销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8,080.23	57,970.33	76,050.5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9,291.96	33,125.90	42,417.8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7,372.19	91,096.23	118,468.42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325.81	240,162.77	304,488.58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1,404.77	273,288.67	334,693.44

2016年1月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29%。2015年公司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29%。公司本期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研发支出内容为申请专利费用29,160.00元，符合计入无形资产条件，全部计入无形资产科目。2014年公司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21%。本期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研发支出内容为申请专利费用12,213.00元，符合计入无形资产条件，全部计入无形资产科目。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772.16	3,715.83	21,287.96	3,193.20	26,057.44	6,514.36
合计	24,772.16	3,715.83	21,287.96	3,193.20	26,057.44	6,514.36

公司于2016年1月、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从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715.83元，3,193.20元，6,514.36元，2015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减少，原因是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4,769.48元，同时企业获得高新技术认证，税率降为15%。

## （六）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83.42	23,500,000.00	66.22	30,000,000.00	80.10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1,700,000.00	6.45	1,000,000.00	2.82	-	-
应付账款	1,209,415.11	4.59	1,440,577.74	4.06	1,636,269.84	4.37
预收账款	719,934.44	2.73	1,075,414.44	3.03	49,348.60	0.13
应付职工薪酬	389,800.00	1.48	405,900.00	1.14	259,450.00	0.69
应交税费	147,073.37	0.56	1,101,466.80	3.10	473,787.81	1.27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381,705.36	1.08	381,705.36	1.02
其他应付款	57,219.00	0.22	6,432,028.05	18.12	4,650,505.05	12.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223,441.92</b>	<b>99.43</b>	<b>35,337,092.39</b>	<b>99.58</b>	<b>37,451,066.66</b>	<b>100.00</b>
专项应付款	-	-	-	-	-	-
递延收益	150,000.00	0.57	150,000.00	0.4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0,000.00</b>	<b>0.57</b>	<b>150,000.00</b>	<b>0.42</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6,373,441.92</b>	<b>100.00</b>	<b>35,487,092.39</b>	<b>100.00</b>	<b>37,451,066.66</b>	<b>100.00</b>

从负债规模看，公司2015年负债总额3548.71万元，较2014年负债总额减少196.4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短期借款减少650万元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使得相应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旭东及妻子林伟英为公司前期发展垫付的款项，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流动性的改善，这些款项也在不断较少。公司2015年的议价能力提高，从客户那提前收到货款，导致预收账款增加。

从负债结构看，公司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主要部分，其中短期借款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6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小于流动资产，流动性较好。

###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2,000,000.00	23,5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22,000,000.00	23,500,000.00	30,000,000.00

2014年11月7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7日。2010年6月13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为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0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13日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300万元,抵押财产为房地产权,详细地址为“汕头市龙湖区兴安路东侧8号全幢”。2012年9月28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将上述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调整为“2010年6月13日至2015年1月19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调整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01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抵押财产为房地产,抵押财产为“汕头市龙湖区兴安路东侧8号全幢及地号362-00-032整宗土地”。

##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种类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1,700,000.00	1,000,000.00	-

2016年1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新增应付票据对应的保证金为350,000元。

2015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该应付票据对应的保证金为500,000元。

2014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金额	到期日	采购内容
揭阳棉湖东舟电器厂	700,000.00	2016/7/20	铜片
汕头雄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6/24	Abs 树脂

应付票据增长的主要原因:

(1)、银行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要求本公司存入50%保证金,银行方考虑该措施能覆盖银行一部分风险,也满足银行运营考核指标。

(2)、银行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额度。银行承兑汇票为6个月,虽然期限较短,但是无直接资金成本,每开具一笔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为3%-4%,低于银行贷款利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将降低资金成本;

(3)、银行承兑汇票的接受者一般为规模较大及管理较为规范并纳入银行信用管理体系的公司,我们在选择供应商及议价时,尽量期望对方接受银行承兑汇票;

(4)、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订(编号:公授信字第17022015NF0001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综合授信3000万元,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目前仍然有授信额度。

###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09,415.11	100.00	1,440,577.74	100.00	1,636,269.84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b>1,209,415.11</b>	<b>100.00</b>	<b>1,440,577.74</b>	<b>100.00</b>	<b>1,636,269.84</b>	<b>100.00</b>

## (2) 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揭西县棉湖雅达彩印厂	否	493,932.71	1 年以内	货款 (纸箱、纸盒)	40.99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是	239,990.61	1 年以内	货款 (电线)	19.92
四会市惠兴金属制品厂	否	127,475.73	1 年以内	货款 (铜元嘴粒)	10.58
汕头市洁艺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否	99,630.00	1 年以内	货款 (加工费)	8.27
汕头市时达塑胶有限公司	否	59,880.00	1 年以内	货款 (加工费)	4.97
合计		<b>1,020,909.05</b>			<b>84.72</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揭西县棉湖雅达彩印厂	否	523,932.71	1 年以内	货款 (纸箱、纸盒)	36.37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是	239,990.61	1 年以内	货款 (电线)	16.66
四会市惠兴金属制品厂	否	165,759.61	1 年以内	货款 (铜接线)	11.51

				柱、铜螺丝、铜元嘴粒、铜方粒)	
汕头市澄海区海盛五金有限公司	否	123,971.55	1年以内	货款(螺丝)	8.61
中山市米天其照明电器厂	否	100,281.25	1年以内	货款(节能灯)	6.96
<b>合计</b>		<b>1,153,935.73</b>			<b>80.10</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会市惠兴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752,210.17	1年以内	货款(铜接线柱、铜螺丝、铜元嘴粒、铜方粒)	45.97
汕头市雄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440.00	1年以内	货款(ABS树脂)	24.17
揭西棉湖东舟电器厂	非关联方	207,628.11	1年以内	货款(铜片)	12.69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惠兴五金厂	非关联方	84,748.88	1年以内	货款(铜接线柱、铜螺丝、铜元嘴粒、铜方粒)	5.18
汕头市澄海区海盈螺丝厂	非关联方	73,881.62	1年以内	货款(螺丝)	4.52
<b>合计</b>		<b>1,513,908.78</b>			<b>92.52</b>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主要有树脂、螺丝等原材料, 前五大供应商除四会市惠兴金属制品厂、揭西棉湖东舟电器厂一直有较多材料之外, 其他的供应商变动较大, 采购活动保持一定的灵活性, 这样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

#### 4、预收款项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19,934.44	1,075,414.44	49,348.60
其他	-	-	-
<b>合计</b>	<b>719,934.44</b>	<b>1,075,414.44</b>	<b>49,348.60</b>

公司2015年的议价能力提高, 从客户那提前收到货款, 导致预收账款增加。

预收账款主要是收到广州市惠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前支付的款项 19,800.00 元，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提前支付的款项 32,846.20 元，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前支付的款项 140,000 元，广州乐当家电子有限公司提前支付的款项 245,680.00 元，深圳市帆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637,088.24 元。

## 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一、短期薪酬	405,900.00	329,224.82	345,324.82	389,8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232.40	19,232.40	-
<b>合计</b>	<b>405,900.00</b>	<b>348,457.22</b>	<b>364,557.22</b>	<b>389,800.00</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259,450.00	3,554,662.10	3,408,212.10	405,9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9,199.52	229,199.52	-
<b>合计</b>	<b>259,450.00</b>	<b>3,783,861.62</b>	<b>3,637,411.62</b>	<b>405,900.00</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236,367.73	2,991,082.66	2,968,000.39	259,45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0,755.68	190,755.68	-
<b>合计</b>	<b>236,367.73</b>	<b>3,181,838.34</b>	<b>3,158,756.07</b>	<b>259,450.00</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900.00	326,873.07	342,973.07	389,800.00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2,351.75	2,351.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20.00	720.00	-
工伤保险费	-	466.15	466.15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生育保险费		1,165.60	1,165.60	
<b>合计</b>	<b>405,900.00</b>	<b>329,224.82</b>	<b>345,324.82</b>	<b>389,800.00</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450.00	3,412,112.53	3,265,662.53	405,900.00
2.职工福利费	-	113,152.25	113,152.25	-
3.社会保险费	-	29,397.32	29,397.3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561.00	8,561.00	-
工伤保险费	-	6,945.44	6,945.44	-
生育保险费		13,890.88	13,890.88	
<b>合计</b>	<b>259,450.00</b>	<b>3,554,662.10</b>	<b>3,408,212.10</b>	<b>405,900.00</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367.73	2,891,319.03	2,868,236.76	259,450.00
2.职工福利费		74,752.25	74,752.25	
3.社会保险费		25,011.38	25,011.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68.00	7,668.00	
工伤保险费		5,782.56	5,782.56	
生育保险费		11,560.82	11,560.82	
<b>合计</b>	<b>236,367.73</b>	<b>2,991,082.66</b>	<b>2,968,000.39</b>	<b>259,450.00</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1、基本养老保险		17,484.00	17,484.00	
2、失业保险费		1,748.40	1,748.40	
<b>合计</b>		<b>19,232.40</b>	<b>19,232.40</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08,363.20	208,363.20	
2、失业保险费		20,836.32	20,836.32	

合计		229,199.52	229,199.52	
----	--	------------	------------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73,412.30	173,412.30	
2、失业保险费		17,343.38	17,343.38	
合计		190,755.68	190,755.68	

注：1、本公司五险为自愿交纳，其中 2014 年实际有 46 人缴纳，2015 年和 2016 年实际有 47 人缴纳。

2、设定提存计划中公司按规定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公司按核实的社保基数 15.00% 负担缴纳养老保险；按核实的社保基数的 1.50% 负担缴纳失业保险。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4,584.32	583,240.72	139.34	243,690.43
企业所得税	-274,836.36	435,890.42	120.43	197,746.94
个人所得税	201.00	181.81	273.79	48.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20.90	40,826.85	139.34	17,058.33
房产税	9,739.39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70.00	-		-
教育费附加	17,729.22	29,162.03	139.34	12,184.52
印花税	3,757.94	4,144.45	360.65	899.7
堤围防护费	7,306.96	8,020.52	271.45	2,159.25
合计	147,073.37	1,101,466.80	132.48	473,787.81

公司各税项正常申报缴纳，无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发生。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增值税余额变动 139.34%，其中 2015 年增值税本期转入为 1,788,897.61 元，已交税金 1,449,347.32 元，2014 年本期转入 1,082,096.61 元元，已交税金

1,032,450.08 元，主要系为企业销售业务量增加，销售活动增加所导致的，进而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余额变动也较大；企业所得税比 2014 年增加 120.43%，原因为企业业务量增多，收入和利润增加所引起的，堤围防护费和印花税随之变动也较大。

## 7、应付股利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381,705.36	381,705.36
合计	-	<b>381,705.36</b>	<b>381,705.36</b>

本公司 2014 年发生的应付股利暂未支付，作为股东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支付股东。

## 8、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219.00	100.00	6,432,028.05	<b>100.00</b>	1,153,723.87	<b>24.81</b>
1—2 年					3,496,781.18	75.19
合 计	<b>57,219.00</b>	<b>100.00</b>	<b>6,432,028.05</b>	<b>100.00</b>	<b>4,650,505.05</b>	<b>100.00</b>

其中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陈旭东	3,496,781.18	经营过程中股东的垫付款及借款，已分期归还。
合计	<b>3,496,781.18</b>	

(2) 报告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股东借款-林伟英	40,000.00	2,667,689.05	810,189.05
股东借款-陈旭东		3,764,339.00	3,840,316.00

其他-生育保证金	17,219.00		
<b>合计</b>	<b>57,219.00</b>	<b>6,432,028.05</b>	<b>4,650,505.05</b>

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旭东及妻子林伟英为公司前期发展垫付的款项，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流动性的改善，这些款项也在不断较少。

### 9、递延收益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递延收益明细分类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形成原因
全自动电木制品自动给料生产线节能降耗示范项目	150,000.00	-	-	150,000.00	政府奖励节能减排资金，发放创新驱动发展项目资金。
<b>合计</b>	<b>150,000.00</b>	<b>-</b>	<b>-</b>	<b>150,000.00</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明细分类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全自动电木制品自动给料生产线节能降耗示范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政府奖励节能减排资金，发放创新驱动发展项目资金。
<b>合计</b>	<b>-</b>	<b>150,000.00</b>		<b>150,000.00</b>	

注：1、递延收益均为企业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015 年 10 月 20 日，汕头市龙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与龙湖区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15 年龙湖区中小企业、节能降耗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决定发放 2015 年龙湖区中小企业、节能降耗和信息产业项目资金；本公司获得 15 万元资金，用于全自动电木制品自动给料生产线节能降耗示范项目。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当中，暂无法确定递延收益期间。

### (七)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3,3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419,230.68	419,230.68	64,232.23
未分配利润	6,658,521.84	5,545,513.97	2,350,52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b>40,377,752.52</b>	<b>35,964,744.64</b>	<b>5,914,760.13</b>

## 1、股本变动情况

(1)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次增减变动（+、-）				2016.1.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陈旭东	27,000,000.00					27,000,000.00
林伟英	3,000,000.00					3,000,000.00
汕头市力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3,300,000.00
<b>合计</b>	<b>30,000,000.00</b>					<b>33,300,000.00</b>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次增减变动（+、-）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陈旭东	3,150,000.00				23,850,000.00	27,000,000.00
林伟英	350,000.00				2,650,000.00	3,000,000.00
<b>合计</b>	<b>3,500,000.00</b>					<b>30,000,000.00</b>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次增减变动（+、-）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陈旭东	3,150,000.00					3,150,000.00
林伟英	350,000.00					350,000.00
<b>合计</b>	<b>3,500,000.00</b>					<b>3,500,000.00</b>

注：股本变动情况说明：2010年01月02日汕头市可衡会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汕可衡会验字[2010]验004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3,500,000.00元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2015年12月21日，广东省汕头市中佳银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并出具了汕中佳银（验）字【2015】第15019号《验资报告》。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30万元，新增认缴330万元由新股东汕头市力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月29日前缴足。（2）修改公司章程。该出资情况已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

##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截止2016年1月31日，盈余公积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法定盈余公积	419,230.68	-	-	419,230.6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其他	-	-	-	-
合计	<b>419,230.68</b>	-	-	<b>419,230.68</b>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4,232.23	354,998.45	-	419,230.68
其他	-	-	-	-
合计	64,232.23	354,998.45	-	419,230.68

（3）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64,232.23	-	64,232.2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其他	-	-	-	-
合计	-	64,232.23	-	64,232.23

注：2014年本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金额的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64,232.23元；

2015 年本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金额的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54,998.45 元。

####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45,513.97	2,350,527.90	2,154,143.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45,513.97	2,350,527.90	2,154,143.14
加：本期净利润	1,113,007.87	3,549,984.52	642,322.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4,998.45	64,232.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1,705.3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发放现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58,521.84	5,545,513.97	2,350,527.90

201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与汕头市力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入股协议，按照协定约定增资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增资后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 （八）现金流量

详见本节“（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及“（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陈旭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伟英	实际控制人、董事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陈炯翔	董事
蔡小聪	董事
陈少川	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玉兰	监事会主席
王诚清	监事
谢榆	监事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在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并尽量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三) 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1 月 31 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线	公允价值	85,470.09	1.03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线	公允价值	3,528,945.20	9.40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线	公允价值	3,798,929.96	19.56

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广东南帆电器采购电线的定价方式是通过公允的协议定价方式产生的，与广东南帆直接出售给独立的第三方的价格较为接近，且关联采购各年金额发生较小，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年分别为 19.56%、9.40%和 1.03%，关联交易不断减少，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插座等	公允价值	22,299.14	0.07

注：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未发生。

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关联收入种类	销售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单价	本年度平均单价	差异
胶带 JD-02	149.28	14.53%	2.49	2.73	-8.97%
工作灯 G010205	345.20	1.41%	17.26	15.74	9.63%
插口双分火灯头 A-288	437.40	0.07%	2.19	2.18	0.41%
大功率瓷头螺口吊灯头 C-001	950.00	0.20%	2.38	2.39	-0.43%
网络+电视插座 C100-65	9,030.00	4.94%	15.05	15.78	-4.64%

关联收入种类	销售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单价	本年度平均单价	差异
插座 C100-15	2,635.20	4.34%	6.59	6.59	-0.01%
插座 C100-05	2,898.00	1.53%	4.83	4.72	2.23%
特大号豪华型 罗口平灯座 A-308	1,259.76	1.85%	1.57	1.57	0.38%
螺口灯头 DD-LK02	1,230.00	0.46%	1.23	1.27	-3.45%
3LED 充电式 手电筒 NH-038	663.00	0.18%	6.63	6.94	-4.47%
带开关插座 8912K 2*3	977.50	0.18%	9.78	10.36	-5.61%
1LED 充电式 手电筒 NH-036	573.00	0.16%	9.55	9.74	-1.98%
郁金香铝合金 小手电 NH-054	558.00	0.41%	9.30	9.32	-0.22%
莲花头铝合金 小手电 NH-055	592.80	1.91%	9.88	8.89	11.08%
<b>合计</b>	<b>22,299.14</b>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广东南帆电器的商品的销售单价与销售给独立的第三方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且一年中销售给非关联方交易的销售单价本身也是有浮动的，此外，2014年中日常关联销售占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仅0.07%，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也较小，因而公司关联销售情况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定价公允合理。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

2014年：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1月13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5年: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2月13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6年: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2月13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5年2月13日,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有限公司为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在2014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3日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年2月13日,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如果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风险,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生不利影响。

2016年4月18日,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撤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陈旭东及林伟英的保证担保责任,并获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书面同意,批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对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的贷款事项解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陈旭东及林伟英的保证担保责任。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4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旭东、林伟英	30,000,000.00	2012年9月28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5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旭东、林伟英	30,000,000.00	2015年11月11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6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旭东、林伟英	30,000,000.00	2015年11月11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日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4年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4,944,748.00	4,286,090.00
2014年	陈旭东	343,534.82	752,000.00
2014年	林伟英	1,343,170.54	1,180,000.00
2015年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12,253,007.8	7,781,675.19
2015年	陈旭东	23,850,000.00	23,925,977.00
2015年	林伟英	7,507,500.00	5,650,000.00
2015年	刘玉兰	90,000.00	180,000.00
2015年	王诚清	7,200.00	8,000.00
2016年	陈旭东	1,114,500.00	5,222,373.82
2016年	林伟英	40,000.00	2,705,859.59
2016年	刘玉兰	97,000.00	7,000.00
2016年	王诚清	2,400.00	1,600.00

##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239,990.61	239,990.61	-
其他应付款	陈旭东	-	3,764,339.00	3,840,316.00
其他应付款	林伟英	40,000.00	2,667,689.05	810,189.05
应付股利	陈旭东	-	343,534.82	343,534.8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应付股利	林伟英	-	38,170.54	38,170.54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刘玉兰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诚清	8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4,231,342.00

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股东投入与自身积累不能满足营运资金增长的需求，为满足公司的资金运转需要，公司从关联方拆借的款项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为关联方临时周转所需，报告期内已经清理完毕，未来将不再发生。

公司向关联方陈旭东拆入资金没有支付利息，资金拆借价格不公允，但公司为拆入方，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借款结清，且关联方陈旭东确认放弃该笔款项的利息收益，没有潜在纠纷。

2016年1月31日至反馈期间。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 汕头南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7693402667；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汕头市龙湖区兴安路东侧8号；法定代表人：陈旭东；注册资本：4,000万元；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日；营业期限：2004年12月2日至2029年7月8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动化电气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电气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制造、加工、销售：家用厨房电器具，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它照明器具，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或有事项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如下：本公司同意为合营企业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下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25016141005-0101号）；2014年1月13日，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签订（编号：125016141005）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合同授信期间为2014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13日；其中实际发生短期借款1000万元、长期借款1000万元；并签订编号为125016141005-02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以其公司位于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3号地块评估价6,095.80万元的土地（土地证号码：龙府国用（出）第0001715号）作为抵押物为其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期间为2014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3日；陈旭东与林伟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已经归还。

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如下：本公司同意为合营企业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下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25016151005-0101号）；2015年2月13日，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签订（编号：125016151005）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合同授信期间为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3日；其中实际发生短期借款2000万元；并签订编号为125016141005-02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以其公司位于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3号地块评估价6,095.80万元的土地（土地证号码：龙府国用（出）第0001715号）作为抵押物为其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期间为2014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3日；陈旭东与林伟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4月18日，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撤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陈旭东及林伟英的保证担保责任，并获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书面同意，批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对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的贷款事项解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陈旭东及林伟英的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2016年1月31日，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海汇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汕头市南帆电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汕头市南帆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海评字（2016）第0003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汕头南帆总资产账面价值6,675.12万元，评估值9,342.91万元，评估增值2,667.79万元，评估增值率39.97%；总负债账面价值2,637.34万元，评估价值2,637.3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账面净资产4,037.78万元，评估值6,705.57万元，评估增值2,667.79万元，评估增值率66.07%。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汕头南帆审计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705.57万元。

## **七、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分配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381,705.36	381,705.36
合计	-	381,705.36	381,705.36

本公司2014年发生的应付股利暂未支付，作为股东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支付股东。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风险因素

公司主要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识别和评估对公司实现目标负面影响的风险因素，并对风险采取措施和控制，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并且，董事亦会按章程规定定期举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商议，控制企业经营性风险。公司全面评估所处环境以及自身经营所存在的风险，并对存在的风险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识别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前，公司董事长陈旭东持有公司81.0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妻子林伟英持有公司9.01%的股份，夫妻双方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

响。

**应对措施：**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制度，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 （二）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在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为降低公司治理的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应对措施：**公司组织治理层、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原则，逐步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清晰相关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责任权限，使之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44006317，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税收优惠

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持续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享受上述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四）资产抵押风险

2014年11月7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7日。2010年6月13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为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0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13日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300万元，抵押财产为房地产权，详细地址为“汕头市龙湖区兴安路东侧8号全幢”。2012年9月28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将上述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调整为“2010年6月13日至2015年1月19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调整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01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抵押财产为房地产，抵押财产为“汕头市龙湖区兴安路东侧8号全幢及地号362-00-032整宗土地”。

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加东 林伟英 张从德  
陈加东

全体监事签名：

陈文清 刘文江 陈加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加东



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

谢舒妍 邱厚君 林博毅 宋宏宇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邮编: 100032  
Add: Floor12-15,Block B,Xinsheng Building,No.5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Beijing 100032 P.R.China  
电话(Tel): 010-66555383 传真(Fax): 010-66555393

##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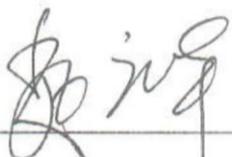
本人魏庆华，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世豪(身份证号码：110102196401110536)，办理如下事宜：

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做市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和/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或监管机构提交申报资料之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有关事宜。被授权人签字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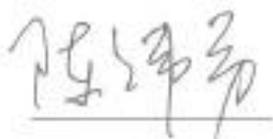
日期：2015年12月23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伟勇



邱梅

负责人：



刘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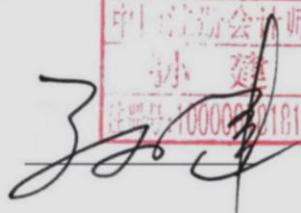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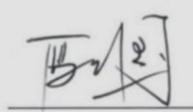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8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建  
注册证号：110000181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子国  
110001870025

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0日



## 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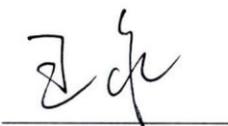


王永



李玉霞

负责人：



王永

北京中海汇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